



十三經注疏

儀禮八

四二二
476
50

五十



門 口 12
號
卷

儀禮疏卷第二十七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 臣 賈公彥等撰

四享皆東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

四當為三古書作三四或

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大人職曰諸侯廟中將幣皆三享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也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金也丹漆絲續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物非一國所能有唯所有分為三享皆以璧疏四享至所有。注四當至致之。釋曰自此帛致之。疏四享至所有。注四當至致之。釋曰自此事云四當為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者知四當為三者諸文唯謂三享無四享之事所以誤作四者由古書作三四之字或皆積畫者堯典云帝曰次三岳臯陶云外薄三海泰誓序云作泰誓三篇是古書三四皆積畫也云此篇又多四字者下有四傳擯又云路下四亞之又云東帛四馬四門四尺四字既多積畫三又似三由此故誤為四字也引大行人者欲證三享為正文云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也者案聘禮小聘曰問不享大聘雖有享不

樂

波
18
50

所續文
有惟非
卷四十四
四十四

言數明一享而已案大行人五等諸侯皆同三享若然三與
一及不享是其禮之差是無取於四之義故從三為正云初
享或用馬或虎豹之皮者案下經先陳馬聘禮特言皮故知
初享以此二者為先言或者聘禮記云皮馬相間可也又聘
禮經夕幣時皮則左首展幣時更云馬則幕南北面此下經
亦用馬案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是其或用馬或用
虎豹之皮為初享也云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以下皆
禮器文是以禮器云大饗其王事與三牲魚腊籩豆之實以下皆
美味也龜為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纊竹箭與眾
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彼諸侯
國王為祭而致之與此因親致之同以其因親即助祭因
祭即致享物若不當三年裕祭即特致三享也云皆以璧帛
致之者案聘禮束帛加璧享君束錦加琮享夫人小行人亦
云璧以帛琮以錦是五等諸侯享天子與后此云璧帛致之
者據享天子而言若享后即用琮錦但三享在庭分為三段
一度致之據三享而言非謂三度致之為皆也凡享者貢國
所有或因朝而貢或歲之常貢歲之常貢則小行人云春入
貢及大宰九貢是也或因朝而貢者則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
其貢祀物之等是也皆有璧帛以致之案小行人云合六幣

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繡此六物者以
和諸侯之好故注云合同也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
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實以馬若皮虎
豹之皮用圭璋特義亦通於此其於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
之禮器曰圭璋琥璜下其瑞也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
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也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
小各降其瑞一等若如此言鄭知五等享玉各如其瑞者見
玉人職云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言九寸據上公琮以享
后不言者文不具公依命數與瑞等則侯伯子男之享玉亦
如其瑞可知又知五等自相享各降其瑞一等者又見玉人
職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鄭云獻於所朝聘君之夫人
兼言聘者欲見聘使亦下君之瑞一寸與君同直言琮享
夫人不言琮一寸可知圭璋據二王後享天子與后者五等諸侯
降其瑞一寸可知圭璋據二王後享天子與后者五等諸侯
既用璧琮二王後尊明用圭璋以享天子與后者五等諸侯
知二王後自相享亦用璧琮者以享天子與后者五等諸侯
用璧享天子與后自相享亦用璧琮者以享天子與后者五等諸侯
若然子男之臣自相享亦用琥璜不得與瑞等降用琥璜可知
等之臣聘享之玉皆降其君一寸者又見玉人云琮圭璋入

寸璧琮八寸以親聘八寸據上公之臣則侯伯子男臣各降其君一寸可知案孝經緯援神契云二王後稱公大國稱侯則二王之後為公而則前謂公者案典命云上公九命為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為節鄭注云上公者謂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為二伯二王之後亦為上公若然典命云王之三公八命有功加一命為二伯則周公召公是也本國猶稱侯則奉東帛區馬卓上九馬隨之中魯侯燕伯是也

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
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為上書其

國名後當識其何產也馬必十區
疏奉東至稽首。注卓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

中庭西上者案昏禮云參分庭一在南又聘禮云庭實皮則攝之注云參分庭一在南又米管設于中庭鄭注云言當中庭者南北之中也則此云中庭亦是南北之中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其三享同陳須入庭深設之故也云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者以音字既同而讀從之卓王孫是司馬相如之妻文君之父也於十馬之內以素的一馬以為上故訓卓為的也云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產也者謂若晉有鄭之小駟復有屈產之類是也云馬必十區者不敢斥王之乘

用成數敬也者此為庭實故用十區案康王之誥二伯率諸侯而入皆布乘黃朱而陳四區者彼據二王之後以國所有享新王享物陳於庭用圭以馬致享馬不得上堂亦陳於庭直以圭升堂致命乘馬若乘皮故以四為禮非所享之物故用四馬與

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
亦言王欲親受之

疏擯者此異也。注亦言至受之。釋曰云亦言王欲親受之者亦上親受之也

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
王不受玉撫之而已輕財也以馬出

隨侯氏出授王人於外也王不使人受馬
疏侯氏至隨之者主于享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

益臣。釋曰云授宰幣王既撫玉不受幣幣即束帛加璧并玉言幣故小行人合六幣皮馬與玉皆為幣此單言宰即大宰大宰主幣故周禮大宰職云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注云助王受此四者是也云王不受玉撫之而已輕財也者案聘義圭璋還之為重禮璧琮不還為輕財是以圭璋親受璧琮初即不受為輕財故也云以馬出隨侯氏出授

王人於外也者謂侯氏牽馬而出馬隨侯氏之後出授王人
於外也云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者春夏受贄於朝雖
無迎法王猶在朝至受享又迎之而稱賓主至觀禮受享皆
無迎法不下堂而見諸侯已足王尊為君禮臣卑為臣禮王
猶親受其玉今至于三享貢國所有行供奉之節故使自執
其馬王不使人受之於庭者是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
故也聘禮享用皮及賓私覲馬皆使人受之者見他國之君
不臣人之臣故與此異也若然聘禮享君尚幣問卿大夫
此諸侯觀天子享天子訖亦當有幣問公卿大夫是以隱七
年左氏傳云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而凡伯不賓服注云
戎以朝禮及公卿大夫發陳其幣凡伯以諸侯為王卿士不
修賓主之禮敬報於戎是以冬天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
於楚丘以歸是諸侯朝天子事畢乃右肉袒于
亦有聘及公卿大夫之事也

席門之東乃人門右北面立告聽事

右肉袒者刑宜施於

右也凡以禮事者左袒入更從右者臣益純也告聽事
者告王以國所用為罪之事也易曰折其右肱无咎疏
乃右至聽事○注右肉至無咎○釋曰自此盡降出論侯氏
受刑王免之降出之事刑袒於右者右是用事之便又是陰

陰主刑以不能用事故刑袒於右也云凡以禮事者左袒左
袒者無問吉凶禮皆袒左知者士喪禮云主人出南面左袒
扱諸面之右檀弓云延陵季子葬其子於贏博之間葬訖左
袒故云凡以該之引易曰折其右肱无咎者案易豐卦九
三云折其右肱无咎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
一卦先儒謂之互體故鄭隨其義而注云三艮爻艮為手互
體為巽巽又為進退手而便於進退右肱也猶大臣用事於
君君能誅之故无咎引之者證刑理宜於右之義云告聽事
者告王以國所用為罪之事也正是罪之一辭解擬受刑之意
又解云告王以已無罪引下文
伯父無事解之不辭之甚也
擯者謁諸天子天子
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乃猶安也
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通門西遂入門左
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
成拜降出
王辭之不即左者當出隱於屏而襲
之也天子外屏勞之勞其道勞也

疏侯氏

一館故命諸公分往賜之云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者案襄公二十一年左氏傳晉欒盈出奔楚范宣子殺羊舌虎囚伯華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駟而見宣子祁奚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繇而禹興伊尹放太甲而相之而卒無怨色管蔡為戮周公右王若之何其以也云是右者始隨人於外東面乃居其右者大史卑明始時隨公後外訖公東面大史乃居其右故云是右謂於是乃侯居公右而並東面知並立者以其在公右宣王命故也

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讀王命書也侯氏降兩階之

間北面再拜稽首受命升成拜大史辭之降也春秋舅臺老母下疏升成拜○注大史至之類○釋曰引春秋拜此辭之類者僖九年經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之等于葵丘傳云王使宰孔賜齊侯昨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昨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遠顔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于下以遺天子羞敢不

下拜下拜登受鄭引之者證此大史述王辭侯氏下拜亦如此故鄭云此辭之類也但彼以齊侯年老故未降已辭此下拜禮也故降拜乃辭之彼齊侯不升成拜者亦以年老故也

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受篋使者出侯氏送再拜饋使者諸公

賜服者束帛四馬饋大史亦如之既云拜送乃言饋使者以

勞有成禮疏使者至如之○注既云至遂言○釋曰云既畧而遂言疏云拜送乃言饋使者以勞有成禮畧而遂言者經云侯氏送再拜者事勢宜終故連言之其實饋使者在拜送前必以之饋後畧言者以饋有成禮可依故後畧言案上篇以來每有饋禮皆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是成篇之法是成禮也

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

邦則曰叔舅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疏同姓至叔舅○注據

周禮冢宰職云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注云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者彼經或邦國連言或單言國則

邦國連言據諸侯單言國據王以邦在國上故云大曰邦小
曰國唯王建國是邦之所居亦曰國彼對文則例散文則通
故此大國言國小國言邦也鄭云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
而言者鄭欲解稱伯父叔父不要同姓為定之意云據此云
伯父者即上文云伯父此叔父即云同姓大國則曰伯父是
云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若也據文則不要同姓與
大國案下曲禮東西二伯不問同姓異姓皆稱伯父州牧而
稱叔父鄭云牧尊於大國之君而謂之叔父辟二伯亦以此
為尊是也又云同姓大國則曰伯父者唯據此禮而
云伯父而言不據他文故鄭此注決為不定之意 鄉長禮
乃歸 禮謂食燕也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畧言饗禮互
再燕子男一 疏 謂食燕也者案聘禮及諸文言饗皆單云
饗一食一燕 疏 謂食燕也者案聘禮及諸文言饗皆單云
饗無云禮鄭所引掌客五等饗食燕三者具有今饗下有禮
故以禮為食燕也云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鄭言此者欲
解經變食燕而言之禮見王有故不親食燕則以禮幣致之
故言之禮云畧言饗禮互文者直言饗見王無故親饗之若
王有故亦以侑幣之禮致之食燕公之禮見王有故以幣之
禮致之亦且有王無故親食燕故云互文也引掌客者見五

等諸侯饗食燕皆具有證經之禮是食燕之義也以此文為
互則饗食燕皆有酬幣侑幣是鄭注云若弗酌謂君有故不親
云即云若弗酌則以幣致之鄭注云若弗酌謂君有故不親
饗食燕彼是諸侯自相待法此鄭引之證經天子待諸侯法
則天子待諸侯三者皆有幣可知案掌客云王巡守從者三
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大夫眡子男之禮則天子使
公卿大夫存規省至諸侯之孤聘於天子及鄰國其饗食燕與
諸侯同可知也若大國之孤聘於天子及鄰國其饗食燕與
侑幣酬幣亦與子男同故大行人云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
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一勞又云其他皆眡小國之君
鄭注云他謂貳車及介牢禮賓主之閒賓者將幣裸酢饗食
之數故知饗食燕亦有幣也案聘禮云若不親食使大夫各
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如致饗無償致饗以酬幣亦如之
是視饗食之有幣可知又云燕與餼無常數又不言致燕
以幣則無致燕之禮親燕亦無酬幣鹿鳴序云燕羣臣嘉賓
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則飲食據饗食有
幣若然發首云燕羣臣嘉賓者文王於羣臣嘉賓恩厚燕之
無數故先言其實無幣也若然天子燕已臣及四方卿大夫
諸侯燕已臣及四方 諸侯覲于天子為宮方二百
卿大夫皆無酬幣也

步四門壇十有一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

四時朝觀受之於廟此謂時會殷同也宮謂壇土為埒以象
墻壁也為宮者於國外春會同則於北方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
秋會同則於西方冬會同則於東方夏會同則於南方
方九十六尺也深謂高也從上曰深司儀職曰為壇三成則
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為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
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
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神明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
謂之天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王巡守至于方嶽
之下諸侯會之亦為此宮以見之司儀職曰將會諸
侯則命為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也疏
至其上注四時至侯也釋曰自此盡四傳儻論會同王
為壇見諸侯之事云四時朝觀受之於廟者案曲禮下經言
之春夏朝宗在廟不在廟而言四時朝觀皆在廟者朝宗雖
在朝受享則在廟故并言之云此謂時會殷同也者以司儀
職云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與此為一事則合者合諸侯
也故知此為壇見諸侯謂時會殷同也案大宗伯云時見
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觀王為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

焉春秋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也殷猶衆也十二歲王
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為壇合諸侯以命政
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殷同亦有朝觀在廟而獨云四時朝觀
若如此注則時會殷同人諸侯依服數來朝王其中則有當朝
廟者以其周禮大行人諸侯依服數來朝王其中則有當朝
當方諸侯有不當朝之歲若當朝之歲王不巡守則依服數
當朝之歲者當在壇朝若十二年王不巡守則依服數亦云既
朝乃於壇者六服之內若以當歲者即在廟則依服數亦云既
歲合有侯服者年朝者若在廟朝觀其五服自甸采衛要五
服若以十二歲王巡守者合朝觀不得獨在廟在壇朝故鄭
會同皆言既朝觀乃為壇於國外也朝事儀未逐四方為之
言帥諸侯拜日亦謂帥已朝者諸侯而言也云為壇鄭知逐
外春會同則於東方云者經直言為壇鄭知逐四方為之
者案司儀云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鄭注云合諸侯於東
事而會也為壇於國外以命事天子春帥諸侯拜日於東郊
則為壇於國東夏禮日於南郊則為壇於國南秋禮山川丘
陵於西郊則為壇於國西冬禮月與四瀆於北郊則為壇於
國北既拜禮而還加方明於壇上而祀焉鄭引此文下及朝
事儀而言故知為壇皆依方為之但四方之壇並宜在四郊

義疏卷二十七

之內以其拜日之等於近郊退來就壇明壇在近郊之內但
去城不知遠近或四方皆依成數東方八里南方七里西方
九里北方六里四方此其定分案職方王會同或出畿在諸
侯之國故職方氏令諸侯共待之事則無常數云八尺曰尋
者依考工記云及長尋有四尺從軫差之知尋長八尺云三
重者自下差之為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
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者此以下基九十六尺上下三等每
等兩相各丈二尺共二丈四尺三等摠七丈二尺通堂上二
丈四合九丈六尺也云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者謂
合木為上下四方故名方明也所謂神明者所謂秋官司盟之職云
名方明神之義也云所謂神明也者所謂秋官司盟之職云
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是也云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
案春秋襄十一年經書公會晉侯宋公之等伐鄭鄭人懼行
成秋七月同盟于亳范宣子曰不愼必失諸侯乃盟載書曰
凡我同盟母蕙年母壅利母保姦母留慝救災恤禍亂同
好惡彝王室或開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神明之注云
二司天神司盟司慎不敬者盟司察明者是為天之司盟也
云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者以其宗廟木主亦上下四方
為之故云猶宗廟之有主無正文約同之故云乎以疑之雖
同四方為之但宗廟主止一神而已此下文以六色為六神

用六玉禮之有此別但取四方同而已云王巡狩至於方岳
之下諸侯會之亦為此宮以見之者案下文祭天燔柴祭山
曰陵升祭川沈祭地瘞鄭注云升沈必就祭者也則是謂王
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者是王巡守在於方岳亦為此宮可知
是以司儀注云王巡守殷國而則其為宮亦如此與其守
與宮同也案司儀云王合諸侯令為宮據時會而言其壇文
據王就方岳殷國此王有故不行諸侯同來此二者其壇文
約與時會同故云與以疑之是以鄭注大宗伯云殷同王亦
為壇於國外亦時會取司儀以足之云南鄉見諸侯也者王
文有詳畧此文言者取司儀以足之云南鄉見諸侯也者王
在堂上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
於下等奠玉拜皆升堂授玉乃降也
方明者木也方
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
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
北方璜東方圭
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以蒼璧
下宜以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
天地之至貴者也設
玉者刻其木而著之
疏方明至方圭○注六色至著之○
釋曰云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琮

者案大宗伯云蒼璧禮天黃琮禮地青圭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玄璜禮北方據彼文上宜用蒼璧下宜用黃琮今於四方還依宗伯唯上不用璧下不用琮故鄭云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案宗伯注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帝在北極者也禮地以夏至謂神在崑崙者也鄭云非天地之貴其地之貴即祭天燔柴祭地瘞鄭注天地謂地之貴即日月之神故下云祭天燔柴祭地瘞鄭注天地謂日月也若然日月之神故下云祭天燔柴祭地瘞鄭注天地謂璧也四方用圭璋之等案大宗伯注云圭璧以祀日月故用圭精之帝而大昊句芒食焉餘三方皆據天禮東方以立春謂蒼亦非彼神也以其下文有日月四瀆山川丘陵之神迎拜以為明神故知非天帝人帝之等是以司盟云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盟神鄭注云有疑不協也明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觀禮加方明於壇上所以依之也是鄭解方明之神日月山川也觀禮加方明於壇上若然四方禮神還用圭璋琬璜非天神還用禮玉者尊此明神而與天神同故用之也云刻其木而著之者雖無正文以意言之以其非置於坐以禮神於上下猶南北為順刻木於四方亦順不刻木安於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中則不可故知義然也

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

其君見王之位也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尚左者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壝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三揖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見揖位乃定古文尚作上疏上介至而立作上○釋曰云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者此雖不言前鄭云豫為其君見王之位也則亦前一期一日可也公侯就旂據臨朝之時也此旂鄭雖不解鄭注夏官中夏辨號名此表朝位之旂與銘旌及在軍徽幟同皆以尺易刃小而為之也云中階之前已下皆朝事儀明堂位文以朝事儀論會同之事明堂位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不在宗廟皆與此同故鄭依之也言上者皆以近王為上云尚左者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者以其侯伯別階相對子男雖隔門亦相對皆以東為上故云侯先伯子先男也云諸侯入壝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者案下注云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則此云諸侯入壝門或左或右者是二伯初帥之各依左右若康王之誥云大保帥西方諸侯入

應門左卑公帥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北面此雖無應門亦
二伯帥諸侯初入宮門或左或右亦皆北面立定乃始各就
其旅而立王乃降南面見之而揖必知王有降揖之事者燕
禮大射公降揖羣臣使定位故知王亦然又知王土揖庶姓
之等者此是司儀職王在壇揖諸侯之事彼與此同鄭彼注
云土揖推手小下之也時揖平推手也天揖推手小舉之以
推手曰揖引手曰擯故為此解也若然觀禮天子不下堂而
見諸侯今王降者以在壇會同相見與觀禮異故也以其觀禮
廟門設擯此則堂壇門設擯是以雖繼觀禮之下觀禮
禮無降揖法此與諸侯對面相見故有降揖之事
四傳
擯王既揖五者升壇設擯外諸侯以會同之禮其奠瑞玉
及專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擯者每
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於下等及請事勞皆如觀
禮是以記之觀云四傳擯者每位一子男侯門而俱東上亦一
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者以其面位同故各自設擯
位也至庭乃設擯則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耳古文傳
作**疏**四傳擯○注王既至作傳○釋曰知奠瑞玉及專幣
外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擯者每延之
文擯者延之升堂以下約上觀禮之法云王受玉謂朝時撫

王謂享時是以司儀三等之下云其將幣亦如之鄭云將幣
享也又云及請事勞皆如觀禮者請事謂上文侯氏奠圭擯
者請侯氏王欲親受之勞謂侯氏受刑後王勞之故云皆如
觀禮云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者以其面位同故各自設擯
云子男侯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者以其雖隔門相去近又
同北面東上故共一位設擯故有四傳擯云至庭乃設擯者
對上觀禮門外設擯案此上經諸侯各就其旅而立乃云西
傳擯則在諸侯之北故知至庭乃設擯云則諸侯初入門王
官之伯帥之耳者
天子乘龍載大旆象日月升龍
約顧命而知之

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
此謂會同以春者也

馬八尺以上為龍大旆大常也王建大常繆首畫日月其下
及旒交畫外龍降龍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
纁藉尺有二寸摺大圭乘大路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纁十有
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於東郊所以教尊尊也
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
侯也凡會同者不協而盟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
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藏之言北面
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及盟時又加於壇上

乃以載辭告焉疏天子至方明。注此謂至祝號。釋曰：詛祝掌其祝號。自此盡西門外論將見諸侯先禮日月山川之事。云此謂會同以春者也。案下文於南門北門西門之外。禮日月四瀆會同以夏。秋冬此云拜日於東門之外。故知會同以春者也。云馬八尺以上為龍。七尺以上為騾。六尺以上為馬。文案彼云馬八尺以上為龍。七尺以上為騾。六尺以上為馬。交龍為旂。則旂與常別。此旂象日月。則是大常。而云大旂者。九旂各有定稱。亦有通名。故桓二年臧哀伯云：三辰旂服。氏注云：九旂之摠名。故大常亦謂之大旂。是以諸侯建交龍。為旂。亦謂之常。大行人云：五等諸侯亦曰建常。九旂亦通稱也。云王建大常。終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知義然者。以其先言日月。後言龍。故知終首畫日月。依爾雅說。旂旗云：正幅為繆。長尋曰旒。謂旒旗身也。其下屬旒。乃畫日月。交龍案左傳云：三辰旂服。注云：三辰謂日月星。孔君尚書傳亦云：畫日月星於衣服。旂旗所注云：三辰旂服。昭其明也。若至周而日月星辰畫於旂旗。所謂三辰旂服。昭其明也。若辰則日月星辰俱有。周禮司常不言星者。司常九旂皆以二字為名。故畧不言星。是以此文亦畧不言星。案文大常皆以二字。

有交龍則諸侯交龍為旂。無日月王之。大常非直有日月兼有交龍。司常不言交龍。亦是於文畧引朝事儀以下。至朝諸侯此亦同法。故引之證此拜日於東門之外。則知此亦玄冕也。鎮圭者案玉藻天子玄冕拜日於東門之外。則知此亦玄冕也。也。摺大圭者則周禮玉人職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是也。云乘大路者則周禮玉路也。以周之玉路因殷之大路飾之。以玉故猶以大路為名。云樊纓十有二就者。案巾車鄭注云：樊馬大帶。纓馬鞅。就成也。以五采繡飾之一。而為一成。樊與纓各飾為十二。而十二就也。云貳車十有二乘者。案周禮大行人云：上公貳車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而天子十二。以為節。故十二乘。貳車者。飾皆與正路同。當亦飾之以玉。使人乘之。少儀云：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是也。云帥諸侯朝日於東郊者。朝日即拜日。一也。以其朝必有拜。云所以教尊也。尊也。云退而朝。諸侯朝日於東郊。退就壇。使諸侯朝已云。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者言一者。諸侯朝事儀與此。觀禮其朝事儀。朝日退。乃始朝諸侯。此觀禮加方明於壇上。公侯伯子男就其旂。而立王乃四傳擯。見之。是已祀方明。乃始見諸侯。二者同。故云由此二者言之。若然。朝事儀直有朝日禮畢。退見諸侯。此觀禮祀方明禮畢。

儀禮卷之二十七

乃朝諸侯不同者以其邦國有疑則有盟事朝日既畢乃祀
方明於壇既祀方明禮畢退去方明於壇與諸侯行盟誓之禮若邦
國無疑王帥諸侯朝日而已無祀方明之事是以朝事儀直
云朝日教尊而朝諸侯不言祀方明之事鄭云已祀方明
者據此觀禮上下有盟誓而言此天子乘龍及下文禮日之
盟誓非常尋常無盟誓之事直朝日而已故也云凡會同者
不協而盟者左氏傳云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引此者解此經
反祀方明之意反祀方明者為不協而盟故也故引司盟證
之云既盟則藏之者盟誓既訖寫此盟辭頒之於六官司盟
之官覆寫一通自藏擬後覆驗云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
象也象者其方明乎鄭云此者司盟云詔明神不言方明此
文直言方明不言明神鄭欲合為一事故云言北面詔明神
則明神有形象可告以其方明有四方四色是其象無正文
以義約為一事故言乎以疑之云及盟時又加於壇上乃以
載辭告焉者對前祀方明加於壇上祀訖退而乃朝諸侯訖
又加於壇上以載辭告之云詔祝掌其祝號者案春官詔祝
職云掌盟詛類造攻說禴禘之祝號注云八者之辭皆所以
告神明也盟詛主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詛又云作盟詛之

載辭以敘邦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
國之信是也

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

此謂會同以夏冬秋

祀也禮月於北郊者月大陰之精以為地神也盟神必云日
月山川焉者尚著明也詩曰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春秋傳曰
縱子忘之山川神祇其忘也禮曰至門外注此謂會同夏秋
諸乎此皆用明神為信也疏也釋曰知此謂會同夏秋
冬者以經禮日之等各於其門外上經禮日於東門之外已
是春會同明知此是夏秋冬也既所禮各於門外為壇亦各
合於其方是以司儀云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宮旁一門
鄭注云天子春率諸侯拜日於東方則為壇於國東夏禮日
於南郊則為壇於國南秋禮日於川丘陵於西郊則為壇於國
西冬禮日於北郊則為壇於國北云變拜言禮者容祀
也者言拜無祀則兼拜上經云拜日無盟誓不加方明於
壇直拜日教尊而已此經三時皆言禮見有盟誓之事加
方明於壇則有祀日與四瀆及山川之事故言禮是以或言
拜或言禮云禮月於北郊者月大陰之精以爲地神也者鄭
據經三時先北後西不以次第以其祭地於北郊祭月於瀆
亦於北郊與地同但日者大陽之精故於東郊南郊於陽方

義疏卷二十七

而禮之以月是地神四瀆與山陵俱是地神以山陵出見為
微陰故配西方四瀆為極陰故月同配北方又以月尊故先
言之而又祭於北郊也云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為其著
明也者以山川是著見日月是其明故同為盟神也引詩者
曰明詩人以山川為明證引春秋者定元年二月孟懿子會城成
周宋仲幾不受功即云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子姑受功
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引之
者山川神為盟神義也不言月者諸文無以月為盟神之事
故不引據此觀禮言月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外祭
以月明為盟神可知

川沈祭地瘞

沈瘞祭禮終矣備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其盟悵其著明者燔柴外
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
謂祭日也柴為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日月星辰而云天地靈
之也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
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為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
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大陰之精上為天使臣道莫貴焉
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

疏

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外祭
瘞。釋曰上論天子在國行

會同之禮於國之四郊拜禮於日月山川之神以為盟主已
備於上今更言祭日月山川者據天子巡守於四岳各隨方
向祭之以為盟主故重見此文云外沈必就祭者也者對上
經山川丘陵但於四郊望祭之故不言外沈之事此經言外
沈必是就山川丘陵故言外沈案爾雅云祭山曰瘞祭川曰
沈不言浮者以牲體或沈或浮不言浮亦文畧也此祭川直言
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神也者此經主為天子春東郊夏
南郊皆禮日即此經祭天燔柴也秋西郊即此經祭山丘陵
外是也冬北郊即此經祭川沈祭地瘞也以其諸侯自盟亦祭山川為神主故兼
鄭兼言諸侯之盟者以其諸侯自盟亦祭山川為神主故兼
言之此經兼有王官之伯以月為神主不言者無正文故不
言也云其盟悵於著明者亦如上釋以日月為明山川為著
也云燔柴外沈瘞祭禮終矣者案周禮禋祀實柴燎是歆神
始禮未終而言禮終者以燔柴是樂為下神樂為下神始禮
為歆神始禮體為薦饌始燔柴是樂為下神樂為下神始禮
禮終故云禮終案爾雅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埋柴與瘞相
對則瘞埋亦是歆神若然則外沈在柴瘞之間則外沈亦是
歆神之節皆據樂為下神之後更有此柴瘞外沈之事若今時祭
二者為歆神至祭祀之後更有此柴瘞外沈之事若今時祭

祀訖始有柴瘞之事者也引郊特牲者案易緯三王之郊一
用夏正春分以後始日長於建寅之月郊天云迎長日之至
者預迎之及云大報天而主日也者鄭注云大猶徧謂郊天
之時祭尊可以及早日月星辰者此所引不取月與星辰之義
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者此所引不取月與星辰之義
取日而已與此經燔祭天神同鄭引此諸文者欲證此經祭天
燔柴是祭日非正祭天神以其日亦是天神故以祭天言之
是祭月也者則燔柴祭天神謂祭日也又云燔祭日則祭地瘞
者祭月也者則燔柴祭天神謂祭日也又云燔祭日則祭地瘞
是月可知亦非正地神也云日月而云天地是神靈之者以其
之欲為方明之主故變日月而云天地是神靈之者以其
曰王巡守至於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者案彼
注以為告至案祀典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注為考績
燔燎柴此又為祭日柴不同者但巡守至於岱宗柴注為考績
種之柴告至說別有考績皆正祭之神別有祭日以下為方明
之主尚書與王制并此文唯祭之文故注不同互見為方明
明皆有是以此引王制此文唯祭之文故注不同互見為方明
八年晉文公敗楚於城濮為踐土之盟傳云山川之神引之
證諸侯之盟山川者大陰之精上為天使臣道莫貴焉者鄭注
諸侯之事云月者大陰之精上為天使臣道莫貴焉者鄭注

周禮九嬪職引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契制故
月上屬為天使婦從夫放月紀此二處俱是緯文鄭言此者
證王官之伯臣中最尊奉王使出與諸侯盟其神主月以其
無正文故言與以疑之鄉來所解諸侯以山為主王官之伯
以月為主案襄十一年左傳云秋七月諸侯同盟於亳云司
慎司盟名山名川彼非直有山川兼有二司則此所云日月
山川者兼有此二司可知又王官之伯非直奉王使出
會諸侯而盟若受弓矢之賜得專征伐亦與諸侯為盟
凡侯于東
王即至之處。釋曰云王即相翔待事之處。東箱。疏。記。侯。于。
宰夫筵出自東房則此天子禮几筵亦在東房其席先敷其
几且侯于東箱待王即席乃設之謂若聘禮賓即席乃授几
若然公食大夫宰夫設筵加席几同時預設者公親設清可
以畧几故以几與席同時設之若為神几筵亦同時而設故
聘禮几筵設擯者出請命云東箱東夾之前者案上文觀在
文王廟中案鄭周禮注宗廟路寢制如明堂明堂有五室四
堂無箱夾則宗廟亦無箱夾之制此有東夾者此周公制禮
據東都乃有明堂此文王廟仍依諸侯之制是以有東夾室
若然樂記注文王廟為明堂制者彼本無制字直云文王

廟為明堂云相翔待事之處者翔謂翔翔無事故公食賓將
食辭於公親臨己食公揖退於箱以俟賓食是相翔待事之
處也 **偏駕不入王門** 在旁與己同曰偏同姓金路異姓象
謂之偏駕不入王門乘墨車以 **疏** 偏駕不入王門。注在
朝是也偏駕之車舍之於館與 **疏** 旁至館與。釋曰云在
旁與己同曰偏者依周禮巾車掌王五路王路以祀不賜諸
侯金路以賓同姓以封象路以朝異姓以封革路以即戎以
封四衛木路以田以封蕃國此五路者天子所乘為正四路
者諸侯乘之為偏是據諸侯在旁與王同為偏云不入王門
乘墨路以朝是也者據上文而言云偏駕之車舍之於館與
者偏駕既云不入王門又云乘墨車而至門外諸侯各停於
館明舍在館無正 **奠圭于纁上** 謂釋於地也 **疏** 奠圭
文故言與以疑之 **奠圭于纁上** 古文纁作璪 **疏** 于纁
上。釋曰此解侯氏入門右奠圭釋於地時當以纁藉承之
纁乃釋於地此纁謂韋衣木版朱白蒼與朱綠畫之者非謂
純組尺為繫者彼
所以繫玉固者也

儀禮卷第十

經八百三十九
注二千六百八十一

儀禮疏卷第二十七

中精嘉萬平天書
中中器機藏中精

江西督糧道平廣言廣豐縣知縣阿應麟

儀禮注疏卷二十七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四享

此地物

集釋無地字

惟所有

惟下集釋有國字

欲證三享為正文

正文陳閩俱作文也

與此因觀致之同

毛本同作與按今本似誤讀上與字為平聲屬上句故下句亦作與

因祭即致享物

陳閩俱脫因祭二字

各降其瑞一寸可知

寸陳閩俱作等按降一寸即降一等也小行人疏云上公九寸降一

等至八寸是也此疏上下言降一寸者屢矣何獨於此而作等乎

奉束帛

不敢斥王之乘之通典作所

侯氏升致命

授王人於外也

王閩葛通解俱作玉

主于享

徐陳閩葛集釋通解同毛本楊氏主作至張氏曰按疏云今至于三享云云詳其義主字當作至

助王受此四者

陳本同毛本王作玉

璧琮不還為輕財

要義同毛本不下有授字陳閩授俱作受

而凡伯不賓

陳閩俱無而字不俱作弗

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

无咎

无通解作無與此本標目合

葬其子於贏博之間

陳本要義同毛本贏作贏。按贏是也

擯者謁諸天子○歸寧乃邦

邦唐石經嚴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敖俱作邦毛本徐本誤作拜

乃猶女也

女葛本作汝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

革路云以封四衛木路云以封蕃國

陳閩俱脫以封四衛木路云七字

路先設

次車而東也

毛本東誤作束

又何予之

嚴本集釋楊敖同毛本予作與

云凡君乘車曰路者

閩監同毛本凡作几。按乘上注有所字

諸公奉篋服

乘駟而見宣子

毛本駟作驛。按駟是驛非說詳左傳注疏按勘記

太史乃居其右

毛本乃誤作又

升成拜

亦如此故鄭云此辭之類也

陳閩俱無故鄭云此四字

同姓大國

據此禮云伯父

毛本云誤作曰據字敖在伯父下屬下句

同姓大邦而言若也據文

若要義作者許宗彥云若也據文乃若據他文之說

亦以此為尊是也

也要義作此

饗禮乃歸

略言饗禮

饗楊氏作享下竝同

上公三饗

徐陳閩葛集釋通解敖氏同毛本饗作享

欲解經變食燕而言之禮

要義同毛本之作饗○按之亦是也下同

見王無故親饗之

陳閩要義同毛本饗作享

至諸侯之國

國陳閩俱作禮

諸侯與之饗食燕皆有幣

陳閩要義同毛本燕作禮

諸侯觀於天子

宮謂墼土為埽

張氏曰注曰官謂墼土為埽按諸本官皆作宮從諸本○按嚴徐鍾本俱作宮

從上曰澗

浦鏗云按秋官司儀職疏引此作從上向下為深義尤悉○按通典巡守篇引此亦有向下二字

所謂神明也

神明監本集釋楊氏俱作明神與疏合

則命為壇

集釋通解楊氏毛本同命字徐本未刻陳閩監本俱作會為徐本作焉

殷見四方四方四時分來四方二字陳闕俱不重出

若如此注要義同毛本無此字

冬禮月與四瀆於北郊陳闕同毛本與作於○按與是也

故職方氏令諸侯供待之事供待陳闕俱作共待

此樂解得名方明神之義也樂要義作鄭

司盟司慎不敬者盟司察眚者毛本同惟明字作盟要義作司慎司不敬者司

盟司察盟者

及諸侯之盟祭也者陳闕俱無及字

方明者木也

而不以者以下通典有此字

迎拜以為明神拜闕本作帝

故知非天帝人帝之等陳闕俱無天帝三字

北面詔盟神毛本盟作盟○按盟字亦非周禮作明鄭注云明神之明察者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

尙左者建旂毛本者作皆徐本無皆字陳闕葛本集釋通解俱作者與疏合楊氏作皆

土揖庶姓徐陳集釋通解同毛本土作上闕葛誤作士闕本疏同

以其觀禮廟門設擯要義同毛本擯作儻下同陳本此作擯下作儻

此與諸侯對面相見毛本面誤作門

四傳擯

王受玉撫玉徐闕監葛集釋通解同毛本下玉字作王陳本受玉撫玉俱作王尤誤

王官之伯帥之耳張氏曰注曰王官之伯帥之耳吉觀國所按監本改王爲曰未知孰據篇末之注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從諸本官通解作官

古文傳作傳傳重脩監本誤刻作傳

王既至作傳此本要義傳俱作傳與釋文不合

天子乘龍載大旆旆唐石經集釋楊敖俱作旆注同與疏合張氏曰載大旆諸本旆作旆從諸本

王建大常毛本大誤作太按大讀如字大常猶大旆也今人讀他蓋切非是釋文無音

纁藉尺有二寸藉徐閩葛本俱從竹按藉籍諸本錯出不悉按

既盟則藏之盧文弨云藏戴校集釋依本文改貳但疏云司監之官覆寫一通自藏擬後覆驗則注疏

本自作藏然藏卽是貳兩者俱可通而藏字義較顯○按前諸侯覲於天子節疏引此句作貳

長尋曰旒旒監本誤作辰

杼上終葵首毛本杼誤作杼

以其朝必有拜陳閩俱重朝字

是教天下尊敬其所尊者下陳閩俱作子

則有盟事盟陳閩俱作明

王帥諸侯朝日而已自此句朝字起至下文而朝諸侯句止凡二十六字陳閩俱脫

爲不協而盟故也陳閩同毛本爲作會○按爲是

言北面詔明神明陳閩俱作盟

則明神有象也自此句起至下文詔明神句止凡二十二字陳閩俱脫

禮日於南門外

此謂會同以夏冬秋者也按冬秋疏作秋冬

容祀也

容嚴本集釋通解俱作容與述注合毛本作客通

容祀也者

要義同毛本容作客

上經云拜日

經要義作春

則有祀日與四瀆

與閩本作月

鄭據經三時

時陳閩俱作等

故同為盟神也

毛本盟作明

引詩者曰明

毛本日作日

即云

毛本云字重

諸文無以月為盟神之事

盟陳閩俱作明按盟誓必以明神為信故稱明神為盟神

篇內盟明二字諸本錯出義既兩通今悉按之以備參攷

祭天燔柴

其盟愒其著明者

愒徐陳通解俱作愒與述注合集釋楊

氏二本从手按釋文音苦蓋反是讀為愒歲愒日之愒明係愒字今本釋文亦誤作揭唯宋本不誤或曰愒當作揭職金注曰今人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揭

月者太陰之精

者通解作乃

是王官之伯

王通解作五

各隨方向祭之

要義無向字浦鏗改向為而○按此本

故兼言之

自此句起至下文以月為神主句止凡十七字監本脫

云其盟愒於著明者

毛本愒作揭○按於注作其

是樂為下神之後

後陳閩俱作神

三王之郊 三闕本要義俱作二

鄭注云大猶徧 注要義作彼陳本作披

燔祭既日是日 祭要義作柴

案祀典歲二月東巡守 按段玉裁校本作堯典

諸侯以山為主 毛本山下有川字

記 几俟于東箱 記徐本要義俱作設按此下三句為記文無疑石經補缺亦作記徐本作設者殆因注而誤也嚴本與徐本同而張氏不加論辨豈宋時諸本俱誤作設歟俟石經補缺徐陳闕葛俱作俟亦誤集釋通解俱作俟

文王廟為明堂制者 毛本制誤作注

偏駕不入王門

在旁與已同曰偏 在監本集釋通解楊氏俱作在與疏標目合毛本作左

謂之偏駕 集釋楊氏俱重偏字按重偏字則當讀謂之偏為句而以偏駕二字屬下句以疏攷之此句宜作謂之偏下句却無偏駕二字

云在旁與已同曰偏者 監本要義同毛本在作左

掌王五路 路要義俱作路下並同毛本作輅按陳闕唯四輅者諸侯乘之為偏句作路。按路是正字周禮本作路

乘墨路以朝是也者 毛本路作車此本作路似誤要義亦作車

乘墨車而至門外 至闕本作舍

奠圭于纁上

謂釋於地也古文纁作璫 注末五字諸本俱脫嚴本有

此解侯氏入門右 毛本右作在

傳禮注疏卷二十七按勘記
謂韋衣木版 毛本謂下有以字

非謂絢組尺為繫者 毛本絢誤作約

彼所以繫玉固者也 毛本玉下有使字

儀禮注疏卷二十七按勘記 終

奉新余成教授

儀禮疏卷第二十八 儀禮卷第十一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 臣 賈公彥等撰

喪服第十一 (疏) 喪服第十一。案鄭目錄云天子以

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釋曰案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云經禮謂周禮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今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若然未亡之時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服其篇各別今皆亡唯士喪禮在若然據喪服一篇摠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故鄭目錄云天子以下相喪衣服親疏之禮喪服之制成服之後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為第十一喪服所陳其不專據士故在士喪之上是以喪服為第十一喪服之時其理深大今之所釋且以七章明之第一明黃帝之時制畧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為限第三明三王以降澆偽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為序第六明作傳之人并為傳之意第七明鄭玄

之注經傳兩解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村畧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者案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乃伏羲之時也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謂黃帝之時也又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在黃帝九事章中亦據黃帝之日言喪期無數是其心喪終身者也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為限者案禮記三年問云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注云法此變易可以期也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注云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為隆其恩使倍期也據此而言則聖人初欲為父母期加隆焉故為父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子答宰我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以予為之三年報之三年問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

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注云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既云喻前世行之久則三年之喪實知其所從來但喻久爾故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是心喪三年未有服制之明驗也第三明三王已降澆偽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者案郊特牲云太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已上曰太古又云冠而敝之可也注云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也據此而言則唐虞已上吉凶同服惟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故鄭注云白布冠為喪冠又案三王以來以唐虞白布冠為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注云太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喪服據此喪服記與郊特牲兩注而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為喪服矣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者案鄭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又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爾雅曰崩薨卒不祿皆訓死也是士以上為義稱庶人言死得其摠名鄭注曲禮云死之言漸精神漸盡又案檀弓孔子云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昭公出居乾侯齊侯唁公於野井公

曰喪人其何稱是喪棄亡之辭棄於此存於彼是孝子不忍
言父母精神盡漸雖棄於此猶存於彼以此鄭義言之其喪
字去聲讀之人或以平聲讀之者雖不與同義亦通也死者
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但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禮記開傳
云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苴其內見諸外斬衰貌若
苴齊衰貌若苴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下又云斬
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喪親以衣服表心
但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外降表心
淺深布有精麤不同者也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為敘者
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有異異者斬有二
義不同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
三年齊衰惟有正之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
故與因母同是以畧為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
在為母與為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章有
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
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外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
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
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
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自

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而
已以諸侯大夫為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
為夫之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
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亦有正有義如前釋總麻亦有降有
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以下
至總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列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
此升數為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
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注云在少者為前後要取
審著縷之精麤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為前後要取
縷之精麤為次第也第六明作傳之人又明作傳之義傳曰
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為案
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為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案公羊傳有
云者何何以易為孰謂之等今此傳亦云者何何以孰謂易
為等之問師徒相習語勢相遵以弟子却本前師此傳得為
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蓋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
夏引他舊傳以證己義儀禮見在一十七篇餘不為傳獨為
喪服作傳者但喪服一篇摠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六術精
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
以特為傳解第七明鄭玄之注經傳兩解之云鄭氏者北海
郡高密縣人姓鄭名玄字康成漢僕射鄭崇八世孫也後漢

徵為大司農而不就年七十四卒於家云注者注義於經傳
之下辨其義意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
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又在傳下注皆須題云玄謂以別
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玄義可知或云注或云傳出注述
者意耳或有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漢以後云注
若然王弼王肅之等後漢之人云傳此說非也
子夏

傳 儀禮 鄭氏注

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
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首經象緇布冠
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
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忽目言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
者取痛甚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
愈遲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刻謂哀有深淺
是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
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先言斬疏衰先作之後齊之
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後是以作文有異也云苴經杖絞帶

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為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為杖又
以苴麻為絞帶知此三物皆同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苴
明此三者皆用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
苴竹也又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經既
苴明絞帶與要經同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苴衰不補則
衰裳亦同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
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其衰用布三升冠六升
冠既加飾故退在帶下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
苴麻用象麻故退冠在下更見斬義也云菅屨者謂以菅濡
為屨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漚名之為菅濡
刃中用則此菅亦是已漚者也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斬
章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年月表割
鉅而已是以衰設人功之疏經又言麻之狀貌舉齊衰三年明
下非直見人功之疏又見經去麻之狀貌舉齊衰三年明
上斬衰三年可知然此一經為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故
服在喪下又先斬後乃為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經杖絞
帶俱蒙於苴故苴又在經前經中經有二事仍以首經為主故
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雖加於首以
其不蒙於苴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最後為宜聖人作
文倫次然注者者至用布釋曰云者者明為下出也者

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此經所陳服者明為下人所出故服下出者明臣子為君父等所出也案下諸章皆言者鄭止一解餘皆不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言凡者鄭欲兼解五服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揔號為衰非正當心而已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服三者亦謂之為衰也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知一經而兼喪禮云要經小焉故知一經而兼禮記諸文亦首要並陳故士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檀弓云經也者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案問喪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之等皆是心內苴惡貌亦苴惡服亦苴惡是服以象貌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若服苴而貌美心不苴惡者弁之類緇布冠之無笄者著頰圍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級以固冠也此所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而為之吉時有二項為吉時緇布冠以要經象大帶明首經象頰項可知以彼頰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今言象之者直取經法象頰項而為之至於喪冠亦無笄直用六外布為冠一條繩為纓與此全異

也云要經象大帶者案玉藻云大夫以下大帶用素天子朱裏終禪以玄黃士則練帶禪下末三亦用緇是大帶之制今此要經下傳名為帶明象吉時大帶也云又有絞帶象革帶者案玉藻韠之形制云肩革帶博二寸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苴經大帶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苴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吉時雖云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吉時雖云女攀絲以絲為帶而無頰項今於喪禮哀痛甚亦有二經與絞帶以備喪禮故此經具陳於上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有此服也云齊衰已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若然案此經凶服皆依舊名唯衰與經特制別名者案禮記檀弓云有以故與物者鄭云衰經之制以經表孝子忠實之心衰明孝子有哀摧之義故制此二者而異名見其哀痛之甚故也傳曰斬者何不緇也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大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

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歔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說經帶既虞剪

屏柱楣寢有席食蔬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盈手曰搨搨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衆子也屬猶若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爲升外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擊爲之不塗壘所謂聖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疏傳曰至無時。釋曰云斬者何問辭以執所不哭異數知故云者何云不緝也者答辭此對下疏衰裳齊齊是緝此則不緝也云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案爾雅釋草云黃泉實孫氏注云黃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黃下言牡者對黃爲名言泉者對苴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也若然泉是雄麻黃是子麻爾雅

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居倚廬孝子所居居在門外東壁
倚木為廬故既夕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
東方北戶又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
注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不於隱者則於其北顯
處為之以其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不於隱者則於其北顯
為君則亦居廬者周禮宮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
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
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聖室見諸侯之臣為其君之禮
案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若然此經云居倚廬專據男子生
文云寢苦枕塊既夕文與此同彼注云苦編葉塊塌也彼又
云不說經帶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若然在中門外者衰親
之在外寢苦者衰親之在草故也此之衰三升枕塊據大夫
已上若士則大夫適子為士者得行大夫禮若正士則枕草
衰則縷三升半成布三升雜記所云齊晏平仲為其父巖衰
斬枕草是也但平仲謙為父服士服耳云哭晝夜無時者哭
有三無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既殯已後卒哭
祭已前昨階之下為朝夕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二無時
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唯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二無時
一溢米夕一溢米者孝子遭父母之喪當為父母致病故喪

大記云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必三日許食者聖人
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禮許之食雖食猶節之使朝
夕各一溢米而已也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入口者三日而
失禮之法故子思非之云先王制禮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
者跂而及之故君子執親之喪水漿不入口於口者三日而
後能起是禮之常法也云寢不說經帶者案雜記孔子云少
連大連善居喪三月不解鄭注云不說經帶者案雜記孔子云
此同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經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說則
衰裳在內不說可知此據未葬前故文在虞上既虞後寢有
席衰經說可知也云既虞剪屏柱楣者案王制云天子七月
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又案士虞禮既葬反
日中而虞鄭注喪中喪三虞云虞安也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
反反哭之時入廟中上堂不見入室又葬不見乃至適寢之中
舊殯之處為虞祭以安之禮記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
也是日也虞祭以安之禮記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
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既虞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之後
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傍兩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
謂之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
案閒傳云既虞卒哭柱楣剪屏乃夾戶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
即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苦上也云食蔬食水飲者未虞以

儀疏二十八○喪服

十

前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而為粥今既虞之後用麤疏米為飯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米而為粥今既虞之後用麤疏米為飯未虞以前渴亦飲水而在既虞後與疏食同言水飲者恐虞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飲水而已也云朝一哭而巳者唯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之謂是喪服之中三無時而巳其卒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之謂是喪服之中三無時而巳其經而帶獨存婦人除於帶而經獨存又練布為冠著屨止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始食菜果飯素食者案喪大記祥而食肉開傳云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曲禮云父母之喪有疾飲酒食肉疾止復初皆為不以死傷生也云哭無時者此三無時哭中謂練後室之中或以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大記云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皆在哭無時之限也○注盈手至異數○釋曰云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者鄭服為一節則降殺易多若經帶象外數降殺參差難等若五服諸侯大夫士也者案白虎通云天子爵號又夏殷之士無爵周之道爵及命士卿大夫自然皆爵也是天子以下皆曰

爵也云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者案禮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若然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是以前後交過兩相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兩相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六弁外畢是也云布八十縷為弁者此無正文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之弁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弁俗誤已行久矣者案鄭注儀禮之時古今二禮並觀疊古文者則從經今文若疊今文者則從經古文今此注而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弁俗誤已行久矣者案鄭注儀禮之時古今二禮並觀疊古文者則從經今論語云新穀既升亦訓為成今從登不從弁者凡織紉之法皆縷縷相登上乃成縷布登義強於外故從登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縷武異材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者欲見條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除喪之際朝服縷冠當纓武異材從唯小功已下額然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大功已上唯唯小功已下額然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弔賓從外入門北面見之小功已下額然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鄉右為之從陰唯唯然小功已下額然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鄉左為之從陽弔賓入門北鄉望之額然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

云云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
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為受斬衰裳
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
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
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殯大
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
者今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
案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
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
哭是天子已下虞卒哭異數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
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即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
服必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
以虞即受服不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待
卒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揔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
據天子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周
公設經沒去受服之文欲見上下俱含故也

儀禮疏卷第二十八

江西督糧道王賡言廣豐縣知縣阿應麟稟

禮部

儀禮注疏卷二十八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喪服第十一

毛本一下有子夏傳三字釋文作喪服經傳第
十一無子夏傳三字翟中溶云石本原刻作喪

服經傳第十一後磨改○按隋書經籍志馬融等注喪服其
題皆曰喪服經傳則此四字乃舊題也疏云傳曰者不知何
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為師師相傳蓋不
虛也若題中本有子夏傳三字則賈氏何必云爾此蓋唐石
經誤改而後人習焉不察也

案鄭目錄云

要義同毛本無案字案禮記疏引鄭目錄
俱有案字儀禮惟此篇有之正與禮記同
例今本刪去蓋誤認鄭目錄云為注也

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

按下文又引此二句無居
字已下有棄字

大數未聞

大要義作本按大字不誤

葬之中野

中陳閩俱作於

儀禮注疏卷二十六按勘記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要義同毛本飾作飭。按作飾與禮記三年問合

人道之至文者也陳本要義同毛本文作大。按大是也

是士以上為義稱為上聶氏有各字是也

雖不與同陳闕俱無與字

生人制服制上陳闕俱有為字

斬有二義不同陳闕要義同毛本二作正通解作斬有二有正有義無不同二字

惟有正之四升聶氏要義同毛本通解之作服

以配父父上陳闕俱有其字

為夫之昆弟之長子殤長子陳闕通解俱倒

故同義服也故陳闕俱作皆

小功亦有降亦有正有義要義同毛本無下亦字

要不得以此升數為敘者敘陳闕俱作殺

又明作傳之義陳闕同毛本義作意

傳曰者通解無曰字。按此本因題中無傳字故舉篇中傳曰二字釋之黃氏刪曰字蓋未達賈氏之意

語勢相遵要義同毛本遵作連

以證已義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義作意

六術精麤陳闕通解楊氏俱無六術二字

若傳義難明者陳闕俱無義字

又在傳下注皆此本皆字屬下句毛本皆作者屬此句

出注述者意耳 述下陳闕俱有之字

喪服

者者 上者字鍾本誤作屨

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 下六字毛本脫徐本俱有與本疏及疏序合惟楊氏無

以一苴目此三事 以一二字陳闕俱倒

謂苴麻為首經要經 苴麻二字陳闕俱倒

濡刃中用 通解要義同毛本刃作勒

是以衰設人功之疏 浦鏗云沒誤設從下疏按○按段玉裁校本作說

履乃服中之賤 通解同毛本賤下有者字

鄭止一解 陳闕同毛本止作君○按止字是

衰廣四寸 通解要義同毛本衰作裳○按衰字是

非正當心而已 正通解作止按篇中止字多誤作正盧文弼謂唐人書止多作正不必改未知何據俟考

知一經而兼二者 二下要義有文字

亦首要並陳 首要二字要義倒

結項中 結陳闕俱作頰○按士冠禮注作結不作頰疏同

以彼頰項 彼陳闕俱作後

天子朱裏終裨 裨陳闕俱作辟按玉藻作辟

下末三亦用緇 要義同毛本赤作尺

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 玉下要義無佩字

苴經大鬲 要義同毛本鬲作搗下同

故此經具陳於上 經陳闕俱作經

案此經凶服 陳闕俱無案字凶俱作喪

傳曰斬者何 此傳三節徐本釋文集釋要義俱合為一節注

左本在下 毛本本誤作右

絞帶者○冠繩纓 繩徐本作纓誤 ○外畢 畢通典作緝按既夕記作

居倚廬寢苦枕塊 釋文云塊本又作由

盈手曰搗 按篇題疏云在傳下注皆須題云元謂以別傳

注注首本有元謂二字士喪禮眾婦人戶外北面疏引喪服記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元謂於此發兄弟傳者云云

尤可為証今本俱無蓋後人所刪也又疑鄭氏原本傳注連寫故題元謂以示識別與周禮同例亦猶毛詩之箋云也但詩箋必在傳後故傳首不加傳字此則有於傳上作注者故傳首復加傳日以別之凡傳與注皆連寫故傳下之注必摠在傳末不得分一傳為數節

扼也 扼釋文要義俱作扼下同

壘擊為之 壘集釋作壘

不塗墍 塗釋文作涂

牡麻者泉麻也 陳闕俱無者字○按下傳有者字

又案變除 除下聶氏有云字案隋志有喪服變除一卷

削之使方者 使下聶氏有下字

鄭知如要經者 要義同毛本知作云聶氏鄭云作必知

以其吉時五十已後乃杖 毛本要義已作以

亦得杖 要義同毛本亦上有何字

為之喪主 陳闕俱無之字

輔病也 要義同毛本輔上有云字也下有者字

此七者答有義意 浦鐘云答當各字之誤

卽此問杖者何是也 陳闕俱無此字

皆據彼決此 決此陳闕俱作所決

俱為舊君 為閩本作是

言曷為者 毛本言作云

總者其免也 陳闕俱無總字。按陳闕非也問服有總

此亦謂童子婦人 此字下陳闕俱有盖字

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 成人二字陳闕俱不重出。按喪服小記重成人二字陳闕非也

也

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馬 馬通解要義俱作馬屬下句毛本作焉屬此句

其鍛治之功麤沽之 通解要義同毛本沽作治。按作沽與大功章注合

菅菲也外納居倚廬者 要義同通解毛本無外納居倚廬五字。按毛本分節既與疏

異不得不刪易疏文

孝子所居居在門外東壁 要義同通解楊氏毛本俱不重居字

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 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以作倚通解以下有前字。按喪大記

作以無前字

此之衰三升枕塊毛本要義之作云

雖食猶節之猶通解作由

水漿不入於口七日者毛本者字在七日上

云食疏食水飲者陳闕通解俱無上食字

婦人除於帶陳本要義同毛本於作要

中月而禪而飲醴酒陳闕俱重禪字。按閒傳重禪字

鄭五服之內浦鏗云鄭下當脫以字

垂下為纓著之冠也者陳闕俱無著之冠也四字

兩相各至耳通解同毛本相作廂

從吉法也吉陳闕俱作古

小功以下左者通解要義同毛本左下有縫字。按各本注俱有縫字

大功已上唯唯唯字陳闕俱不重毛本已作以下同

小功已下額額然聶氏通解要義同毛本額額作額額下同

弔賓從外入門聶氏通解要義同毛本入作大

落頂前後通解要義同毛本頂作頂。按項字誤頂字是也

檀弓云古者冠縮縫檀上陳闕俱有禮字

則辟積無殺橫縫殺通解作數

一銖為十釁釁陳闕監俱作釁下同通解作參下同。按釁累古今字參者釁之誤

并四銖八釁通解同毛本并作升

復平生時食通解要義同毛本不重食字

以其古者名飯為食

陳闕俱重食字

欲見上下俱含故也

毛本欲作亦含作合通解同

儀禮注疏卷二十八投勘記終

奉新余成教授

儀禮疏卷第二十九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疏父○

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為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忠臣出孝子之門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又下文諸侯為天子妻為夫妾為君之等皆兼舉所為之人於上乃言所為之人於下若然此父與君直單舉所為之人者餘者若直言天子臣皆為天子故舉諸侯也若直言夫則妾於君體敵亦有夫義妾為君若直言君與前臣為君文不殊已外亦皆嫌疑故兼舉著服之人子為父臣為君二者無嫌疑故單舉所為之人而已云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者言何以者問比例以父母恩愛等母則在齊衰父則入於斬比並不例故問何以斬不齊衰答云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諸侯為天子

疏

諸侯為天子○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中雖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

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
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得為長子三年也○注此言至共
廟○釋曰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者經云繼祖
即是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
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
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
長子三年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於上又云
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者釋經傳重也云庶子者為父
後者之弟也者謂兄得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
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
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遠別之也者庶
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庶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
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
言禰容祖禰共廟者案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
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共廟則此容祖禰共廟官師一廟而言若
然小記所云祖禰并言者是適士二廟者也祖禰共廟不言
禰直言祖舉尊而言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
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已
身繼祖與禰通已三世即得為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已
世也此微破先師馬融之義也以融是先師故不正言而云

不必而已也若然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年一則正體不得
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
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
立適孫為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
之小功鄭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為人
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為人
後者疏文次在長子之下也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
宗繼禰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傳曰何以
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
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
支子可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
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為所為疏傳曰至若
後之親如親子○釋曰
云何以三年者以生己父母三年彼不生己亦為之三年故
發問比例之傳也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者答辭也雷氏

經士言爭友則屬隸不得為臣則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
尊夫與臣為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為君故云雖士亦然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

女子子在室為父也言在室者謂已許嫁而別於男

至為父出及在室之事制服又與男子不同云女子子者
子為父出及在室之事制服又與男子不同云女子子者
女也別於男子也者男子女子各單稱子是對父母生稱今
於女子別加一字故雙言二子以別於男一子者云言在室
者關已許嫁者鄭意經直云女子子為父得矣而別加在室
有五年而笄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十年不出又云十
德已備許嫁與人即加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殤則
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也雖許
嫁為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於夫家也
布總箭筓
鬢上裝二年 謂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
鬢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鬢亦用麻以麻
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紛如著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
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鬢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
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

下又

疏

布總至三年。注此妻至無冠。釋曰上文不言

無冠。布總至三年。注此妻至無冠。釋曰上文不言
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笄既用箭則總不可不言用
布又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經三者既與男子有殊並終三
年乃始除之矣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彼謂婦
人期服者帶與笄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笄亦終三年矣
故以三年言之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鄭據
經上下婦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妻妾而在女子
子之若然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在下言之者
也若然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在下言之者
也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
也以上陳服下陳人則上文列服之中亦有女子子今更言女子
子總言其異者若然上文列服之中亦有女子子今更言女子
布總筓鬢等亦非男子所服是以為文以易之也云謂之總
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只為出紒後
垂為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弁與男子冠六弁相對故知據
出見者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云
箭筓籥竹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籥籥既敷孔云籥竹箭是箭
籥為一也又云鬢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者鬢有二種案立
喪禮曰婦人鬢于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纓將

齊衰者骨笄而纏今言髻者亦去笄纏而紛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髻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纏而以髮為大紛如今婦人露紛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髻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髻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紛之髻即此經注是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髻髮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髻用麻布無文鄭以男子髻髮婦人髻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但男子髻髮以外物為名為括髮婦人陰以內物為稱稱為髻為異耳鄭引漢法慘頭況者古之括髮其髻之狀亦如此故鄭注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也引喪服小記者彼男子冠婦人笄相對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喪服婦人笄婦人許嫁而笄吉時相對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喪服婦人笄對而言引之者證經箭笄是與男冠相對之物也云男子免是齊衰以下亦同用布為髻相對而言也但男子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髻案士喪禮鄭注云眾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亦引小記括髮及漢慘頭

為說則括髮及免與髻三者雖用麻布不同皆如著慘頭不別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總麻皆冠如著慘頭婦人皆露紛而髻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衣裳是以衰綴於衣衣統名為衰故衰裳並見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闊頭鄉下狹頭鄉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云又無衽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案深衣云續衽鉤邊注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邊如今曲裾也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之衰下連裳雖如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并有衽故鄭摠云下無衽則非直無喪服之衽亦無吉服深衣之衽也

傳曰總

義疏卷之十九

六升長六寸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

總六升者首飾象冠

數長六寸謂出紼
後所垂為飾也
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筭鄭以為為椽木為筭則檀弓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椽以為為筭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後夫人用玉為筭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筭及椽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筭尺二寸檀弓南宮縉之妻為姑椽以為為筭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注小記云筭所以卷髮既在同卷髮故五服畧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為父母既用椽筭卒哭之後折吉筭之首歸於夫家以椽筭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筭也若然總不言吉而筭言之者以其喪中有用吉筭之法故小記無折筭之法當記文故小記折吉筭之首是也注總六至飾也○釋曰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十五升首飾尊故吉服之冕三十升亦倍於朝服十五升也云長六寸謂出紼後所垂為飾也鄭知者若據其束本尺所不見何寸數之有乎故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縉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

為父三年

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

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子嫁反在父之室

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
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
言女子子直云子嫁者
是女子子可知直云反為父足矣而云反在父之室者以其
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同既服齊衰後反被出更
服斬衰即與在室同故須言在室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
以其初死服朞服死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與上在
室者同故須言三年也○注謂遭喪至適人○釋曰鄭知遭
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被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
此經明是遭喪後被出者云始服齊衰者以其遭父喪時
未出即不杖期麻屨章云女子子嫁為父母是也云出而虞
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不被出則虞後以其冠為嫁女
在室為父五升衰裳八升總今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
受服與在家兄弟同受斬衰斬衰初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既
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喪受也云既虞
外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故云受以三年之喪受也云既虞

義疏二十九 喪服

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已前未被出至受後受以出嫁
之受以八外衰裳九外總今既虞後乃被出至家又與在室
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衰七外總入并此被出之女
與之同故云既虞而出小祥亦如之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
此謂既小祥而出者以其嫁女為父母者曰適人案齊衰三月
服後乃被出已不復為父更著服故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
女行於大夫已上曰嫁行於士庶人者曰適人案齊衰三月
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為行於大夫曰嫁行於士庶人者曰
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傳雖不解喪服本文是
士故知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庶人謂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
名曰嫁若天子之庶人亦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行大夫以
上曰嫁若天子之庶人亦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行大夫以
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
者為君皆斬明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
不為君皆斬明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
違者彼不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欲使一
心於其天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
若然外宗內宗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者豈
不為夫服斬乎明為君斬為夫亦斬矣

公士大夫之

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履

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
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

履貴臣得伸
不奪其正

疏

公士至繩履○注士卿至其正○釋曰云

甲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言公卿言士者欲見公無正
職大夫又承副於卿士之言事卿有職事之重故變言士見
斯義也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履
者鄭解公卿大夫天子諸侯並言之者欲見天子諸侯下皆
有公卿大夫公卿大夫天子諸侯並言之者欲見天子諸侯下
公卿大夫周禮典命及大宰具有其文此諸侯下公卿典命
大國立孤一人是也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為公卿燕禮云
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
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是以其孤為公言厥於天子諸侯故除
其衆臣布帶繩履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
與齊衰同其繩履則與大功等也云貴臣得伸者依上文絞帶管
下傳云室老士貴臣故云貴臣得伸者依上文絞帶管
履故云不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
奪其正也

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

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闈寺之

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
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
餘皆眾臣也者傳以經直云眾臣不分別
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眾臣也云有地者眾臣杖不以即
位欲見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眾臣杖不以即
公卿大夫其君甲眾臣為之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階下
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君
同即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也○注室老至借也○釋曰
云室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語云趙魏老是家臣
稱老云家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
是室老相家事者也云士邑宰也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
室室鄭注云士居室亦謂邑宰也與此同皆謂邑宰為士
也若然孤卿大夫有菜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
三卿公山弗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之郈宰之類皆為
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為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
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為魯大夫而原思為之
宰是直有家相者也此等諸侯之臣而有貴臣眾臣之事案
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置地是天子

公卿大夫有菜地者也案鄭志答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
有何由諸侯之臣正有此地則天子下有無地者也有菜地
者有邑宰復有家相無地者直有家相可知云近臣闈寺之
屬者周禮天子宮有闈寺人闈寺人掌守中門之禁晨夜開
閉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后之宮
門者也是皆近君之小臣又與眾臣不同無所降其服又得
與貴臣等不嫌相逼通也是以喪服小記云近臣君服斯服
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彼亦是近君小臣與大臣異也云
君嗣君也者釋傳云君服但其君以死矣更有君為死君之
服故知是嗣君若然案王制畿內諸侯以世祿降未得爵亦得
天子公卿大夫未爵命得有嗣君者以世祿降未得爵亦得
為嗣君況其中兼畿外諸侯下卿大夫也且詩云維周之士
不顯亦世左氏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皆足臣有世功子
孫得襲爵故雖畿內公卿大夫有嗣君也云繩菲今時不借
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
此凶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儀禮疏卷第二十九

儀禮卷第二十九 喪服

禮記疏

而清嘉謨于文憲
用而謹禮藏中精

江西督糧道王廣言廣豐縣知縣阿應麟

儀禮注疏卷二十九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父

已外亦皆嫌疑 毛本皆作洎

傳曰為父

傳曰 毛本傳上有釋曰二字

以父母恩愛等 以要義作於

比竝不例 不陳闕俱作此例要義作同

諸侯為天子

不兼餘君君中最尊上 君字陳闕俱不重

傳曰君

卿大夫有地者

陳閩俱作有地者卿大夫

大都任疆地

要義同毛本通解疆作疆。按周禮載師作疆。

故僕隸等為其長

長陳閩通解俱作喪要義無

父為長子

若言大子

大陳閩俱作天

則大子下及大夫之子

上大字要義作天

不言適子通上下

適陳閩俱作世

傳曰何以三年也

故發何以之傳也

傳陳閩俱作問

長子非尊極

要義同毛本尊極作極尊

以其父祖適適相承為上

為陳閩通解俱作於

已又是適

已上陳閩俱有為字

即是為祖後

即陳閩俱作只

官師中下之士

按祭法注作官師中士下士

妾為君

為唐石經徐陳閩葛集釋通解要義楊敖俱作為毛本作謂

與臣為異

毛本通解為作無

女子子在室為父

子女也

子女二字通典倒

別於男子也

於嚴本作然張氏曰監本然作於從監本

關已許嫁

關徐本作謂通典集釋通解俱作關張氏曰監中箱杭本謂作關疏云關通也通已許嫁從諸

本及疏

今於女子別加一字 女子二字陳闕俱倒

故雙言二子 陳本要義同毛本子作字按子字是

布總箭筭鬘衰三年

篠竹也 徐本集釋楊氏同釋文通典通解敖氏毛本俱無
竹字按嚴本有竹字與釋文不合而張氏無說蓋
偶遺之耳。按段玉裁云篠上仍當有箭字

以麻者自項而前 徐本集釋楊氏同毛本通解以麻者作
蓋以麻

深衣則衰無帶下 衰集釋作裳

云箭筭篠竹也者 要義同毛本無竹字

用布為免 為要義作而

傳曰總六升

大夫士與妻用象 與浦鏜改作之

故小記無折筭之法當記文 周學健云十一字蓋緣下
文故小記三字而誤衍

人所不見 人要義作人通解作入

子嫁反在父之室

故須言三年也 陳闕俱無故須二字

鄭知遭喪後被出者 陳闕俱無遭字

仍為父母不降知者 知要義作之

公士大夫之眾臣

天子諸侯下公卿大夫 公上闕本有有字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

臣下通典有也字

○君謂有地者也通典

作君有菜地者皆曰君也按通典八十七卷五服成服篇及八十八卷斬縗三年篇兩引皆同

孤卿大夫有菜邑者

通解同毛本菜作采下同要義作采

不嫌相逼通也

陳閩通解俱無通字

但其君以死矣

要義同毛本以作已

兼畿外諸侯下卿大夫也

外陳閩俱作內下毛本作公陳本要義俱作下案以下文

考之外字當從陳閩作內以前節疏考之下公二字宜兼有之

儀禮注疏卷二十九按勘記終

奉新余成教授

儀禮疏卷第三十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

年者

疏猶

疏

衰至年者○注疏猶羸也○釋曰此齊

羸衰者案上斬衰章中為君三升半羸衰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羸則三升正服斬不得羸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羸稱羸衰為在三升斬內以斬為正故沒義服之羸至此四升始見羸也若然為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沒人功之羸至於義服斬衰之等乃見羸稱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總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為哀有深淺故作文不同也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乃作衰裳二則見為父極哀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齊衰稍輕在下牡麻經者斬衰經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有杖杖亦宜故不得言麻此經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云冠布纓者案斬衰冠繩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蒙苴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經同

處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為武垂下為纓也云削杖布帶者並不取蒙直之義故在常處但杖實是桐不言桐者以斬衰杖不言竹使蒙直故闕竹字此既取蒙直亦不言桐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義故亦沒桐文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此即下章帶綠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疏屨者直釋經疏衰而巳不釋疏屨之疏若然注云疏猶屨者直釋經疏衰而巳不釋疏屨之疏若然注云疏履見草體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草之摠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言三年者以其為母稍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申三年之衰猶不申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父雖卒後仍以餘尊所厭直甲三年不得申斬也云者明者為下出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泉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沾功也疏屨者藪

蒯之菲也 沾猶藪也冠尊加其藪藪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

數疏傳曰至菲也○注沾猶至異數○釋曰緝則今人謂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泉麻也者此泉對上章苴苴是惡色則泉是好色故開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也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則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云疏屨者藪蒯之菲也者藪是草名案玉藻云屨蒯席則蒯亦草類云冠尊加其藪藪功大功也者此鄭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衰裳并數恒少冠之外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并數恒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沾稱故不見人功沾藪之義故云藪功見人功藪大不精者言沾功始見人功沾藪之義故云藪功見人功藪大不精士虞卒哭異數者其義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

父卒則為母 尊得也疏父卒則為母○注尊得伸也○釋曰此章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重於期故在前也直云父卒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

義疏卷三十一 喪服

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為母期為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喪未闋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知者假令女年二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二欲以二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三月大祥女年二十三將嫁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為申三年况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得即申三年也是父服未除不得為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曰為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同五升衰裳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為母未得申三年之驗二也開傳云為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為母申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為母乃申三年之驗是也諸解者全不得思此義妄解則文說義多塗皆為謬也尊得仲者得伸繼母如母疏本繼母如母○釋曰繼母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已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三年章內自然如母可知而言

如母者欲見生事死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事一皆如已母也

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因猶親也疏傳曰

至殊也○釋曰傳發問者以繼母本是路人今來配父既如已母故發斯問答云繼母配父即是片合之義既與已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慈母如母疏慈母如母○釋曰慈母非敢殊異之也

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者亦生禮死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事皆如已母

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則喪之二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

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疏傳曰至命也○釋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皆得伸也舊傳證成已義故也欲見慈母之義舊已如

義疏三十卷

此故須重之如已母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
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爲己子者而云若未經有子
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
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或
養子是然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者案內則
云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彼終其
身爲終孝子之身此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則
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其身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
之後不復如是以小記云慈母不廿祭亦見輕之義也云如
母貴父之命也者一非骨血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
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妾之子與妾相事者案喪服小記云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鄭云綠爲慈母後
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爲後又云即庶子爲後
此皆于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若然此
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此主謂大夫與妾子爲母
而已○注此謂至伸也○釋曰鄭知此主謂大夫與妾子爲母
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緣既葬除之妾與妾子者案
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爲母子爲之三年乎故知主謂大
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

慈己之服可也者小功章云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己者注云
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備三母有師
母慈母保母慈居中服之則師母保母服可知是庶母爲慈
母服小功下云其不慈已則總可也大夫之適妻子不命
爲母子慈已加服小功若妾子爲父之妾慈已加服小功可
知若不慈已則總庶矣士爲庶母總庶章云士爲庶母傳曰
以名服也故此云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庶可
也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大夫之庶
子爲其母是也云士之妾子爲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大夫
在爲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爲其母鄭知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
子厥降爲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衆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
得伸也者士父在已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
與士皆得伸也
母爲長子疏
母爲長子在齊衰以子爲母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於子爲
母爲長子在齊衰也若然長子與衆子爲母父在期若夫在爲
已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衆子爲母父在期若夫在爲長
子豈亦不得過於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
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
屈至期明母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
不問夫之在否也

義疏三十卷

降母亦不敢降也

不敢降者不敢以己

疏傳曰至

釋曰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例父母為衆子期等是子此何以獨三年云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者斬章又云何以三年答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不降故於母亦不敢降故答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以其父母各自為子故父母各云何以三年至正體○釋曰云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者上傳於父已答云正體於上是以鄭解母不降亦與父同以夫婦一體故不降之

義亦等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

疏屨期者

疏衰至期者○釋曰案下章不言疏衰屨異於上者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一字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者也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申禫杖也

為妻亦申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 傳曰問者

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

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

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 疏 傳曰至其冠○釋曰云問者

答而言問者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假他問答己之言也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

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冠十升義服齊衰五升冠八升

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義服大功衰

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十一升冠十二升義服大功衰

其初死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十一升冠十二升義服大功衰

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大功衰十一升冠十二升義服大功衰

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

義疏三十○喪服

五

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緦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注問之至布纓○釋曰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者下記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是其冠同也云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七升冠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一章不見以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論之案玉藻云其為長中繼揜尺注云其為長中衣則繼揜揜一尺若今衰矣深衣則緣而巳若然中衣與長衣被皆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祛注云祛謂袂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祛則先時袂短無袂揜一尺者也但吉時麤裘即凶時鹿裘吉時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中衣不用布緣皆用采況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

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注儀禮從經今文者注內疊出古文不從古文無從經古文者注內疊出今文不從今文此注既疊出今文明不從今文從經古文有冠布纓為正也父在為母疏父在為母○釋曰斬衰直言父即知而言父在為母者欲明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傳曰何以由父在厭故為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為母也傳曰何以

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傳曰至之志也○

衰不同說故傳直言何以期而不三年決之也屈也者答辭以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是以云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解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伸其私尊明子於父母本尊若然不言尊而尊私尊者其父非直於子為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為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言私尊也若然夫妻敵體而言屈公子為母練冠在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尊以見卑屈可知大夫妻子為母大期亦斯類也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

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
也不云心而言志者心者萬慮之摠喜怒哀樂好惡六情皆
是情則為志母雖一期哀猶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故
云志也不云心也左氏傳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
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
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
妻傳曰為妻何
以期也妻至親也
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
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
適婦父在子為妻
以杖即位謂庶子
疏次之夫為妻年
月禫杖亦與母同故
同章也以其出嫁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為母同
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得期怪妻義合
亦期故發此之傳也此問異於常例上問母直云何以期今
云為妻乃云何以期者雷氏云妻早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
常也云妻至親也若以妻至親故同於母言妻至親者妻既
移天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注適
子至庶子○釋曰云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
者不杖章之文也又引服問者鄭彼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
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若士早為此三人為喪主可知若然
至此經為妻非直是庶子為妻欲見兼有適子父沒為妻在

其中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
在子為妻以杖即位可是也引之者證經云是天子以下至
士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
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伸也
出妻之子為母
出猶去也
疏
出妻之子為母○釋曰此謂母犯七出去謂去夫氏或通他
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
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妒忌六也惡疾七也天
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耳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
故繼夫而言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
出妻之子也
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
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
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在旁而及曰施親者
屬母子至親無絕道
疏傳
至私親也○釋曰云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
者傳意似言出妻即是絕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恐人疑為
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證成己義
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故云

絕族也無施服者傍及為施以母為族絕即無傍及之服也
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出猶為之服也云出妻之子為父
後者則為出母服意云傳曰者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為一
不合為出母服意云傳曰者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為一
體者不言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正體
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
事宗廟祭祀者不欲間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於官中三月
不祭況有故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
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注在旁至絕道○釋曰云在旁
而及曰施者詩云其葛藟施于條枚葛與女蘿施于松上
皆是及在旁而及曰施此以母為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
復及在旁故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屬
猶續也孝經云父母主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為
屬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
父卒繼
母嫁從為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母子貴
終其恩
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禮杖但以不生已父卒改嫁故降於已
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云從為之服者亦為本是

路人暫時之與父片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
從為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
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
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此
屨者此亦齊衰言
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彼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
更有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亦是異於上同是
斬衰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注云此妻妾女子
子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
之也此不杖章輕於上禪杖故次之又云此章與上章雖杖
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外而冠八外則不異也
必知父在為母不喪四外冠七外與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
注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是父在為
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外八外之驗也又鄭注服問云為母既
葬衰八外是初死衰五外冠八外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
并冠九外是亦為母同正服衰五外之驗也又案此章云不
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又是為
母同正服五外之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外冠七并及開傳
云為母既虞受衰七外者唯據上章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者

屨者此亦齊衰言
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彼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
更有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亦是異於上同是
斬衰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注云此妻妾女子
子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
之也此不杖章輕於上禪杖故次之又云此章與上章雖杖
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外而冠八外則不異也
必知父在為母不喪四外冠七外與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
注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是父在為
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外八外之驗也又鄭注服問云為母既
葬衰八外是初死衰五外冠八外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
并冠九外是亦為母同正服衰五外之驗也又案此章云不
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又是為
母同正服五外之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外冠七并及開傳
云為母既虞受衰七外者唯據上章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者

也 祖父母

疏

祖父母○釋曰孫為之服喪服條例皆親

此不杖期先祖亦是其次若然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
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
是以祖在於章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疏** 傳曰至

首得其宜也 釋曰云何以期也至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生之母至親唯
期而已祖為孫止大功孫為祖既疏何以亦期答云至尊也
者祖為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

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
孫之至尊故 **世父母叔父母** **疏** 世父母叔父母○釋
直云至尊也 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為昆弟之子亦期不言 傳曰世

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為疏故不言報也 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
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
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

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辟合也昆弟四體也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

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

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

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

名服也

宗者世父為小宗與宗事者資

疏

傳曰至名服

發何以期問比例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
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以經揔言而傳離釋故二文欲別
問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與尊者為一體故服
期不言與父為一體者自言尊者明父為一體也為與一尊
故加期也云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者以世叔父與二
尊為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
云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已尊
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云傳

云此者上既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體者若人之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比人四體而言也云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為體因其父與祖亦為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為一體也云夫妻一體也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為一體也云昆弟一體也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故馬云言一體者還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以夫妻一體也人身首足為上世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足為上世叔是子亦是尊卑之上故父子比於首足因父子兼見祖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絕也云夫婦合也者郊特牲云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是夫婦合子胤生焉是半合為一體也云昆弟四體也者四體謂二手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者昆弟理不合分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者內則云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繩笄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一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為人人之子之法也

云故有東宮有西宮云云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為四方之宮也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注宗者至如之○釋曰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繼別子之後百世不遷之宗在五服之中者族人為之月筭如邦人如為齊衰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小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子是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云為姑姊妹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為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若然不見姑者雷云大夫之適子為妻(疏)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杖亦在彼章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

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

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疏傳曰至不杖。釋曰怪所以期發比例而問
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
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
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不杖也者既不敢降不杖故
發問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
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是大夫為適
婦為喪主也故子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為妻通貴賤今不云
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爵為降服之
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
尊不降可知。注大夫至出降。釋曰云大夫不以尊降適
婦者重適也者此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為庶子
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謂依
五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之文遂摠
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
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
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眾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
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
妻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為其妻縗冠葛經
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

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
非己尊旁及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
從父母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
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
以旁尊又為餘尊厭也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
女子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嫁者以出降者
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凡大夫之服例在
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為主故降
入不杖章是以進昆弟昆弟昆弟昆弟昆弟昆弟昆弟昆弟
之在昆弟上也昆弟昆弟昆弟昆弟昆弟昆弟昆弟昆弟昆弟
釋曰昆弟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云昆弟也者
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為稱弟弟也以其小故以次弟為
名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為眾子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
者義同於上姑在室也為眾子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
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
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眾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
子已食而見疏為眾子。注眾子至其首。釋曰眾子卑
必循其首疏於昆弟故次之注兼云女子之義如上姑
姊妹但上注鄭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畧不言也昆弟
眾子及下昆弟之子者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

義疏三十。喪服

問姊妹女子在室不見者亦如上姑不見雷氏云欲見出當及時又大功章見姊妹女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畧之也云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者經不云士鄭云士者喪服平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云庶子降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絕旁親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也引內則者案彼云子生三月之末釋日剪髮爲鬻以見於父若冢子生則見於正寢其日夫妻共食其視朔食天子則大年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咳而名之執右明授之室事退人夫之燕寢乃食下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而鄭注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彼言適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引之者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

昆弟
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檀弓曰喪服兄弟之

疏
昆弟之子。注檀弓至進之。釋曰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子。故次之世叔父爲之此兩相爲服不言報者引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弓爲證言進者進同己子故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

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昆弟
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疏
大夫至昆弟。注兩言至爲弟。釋曰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子。若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云兩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妾子或小於妾子故云兩言之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
是以經昆弟並言之

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

疏
傳曰至降也。釋曰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章父爲長餘兄弟相爲皆大功獨爲適服期故發問比例之傳也。注大夫至爲之。釋曰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爲

適孫
疏
適孫。釋曰孫卑於昆弟故次之皆大功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
祖爲之期

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

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疏傳曰至如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釋曰傳云何以問比例者亦為衆孫大功此獨期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立適孫為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如之也注周之至期也釋曰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者此釋祖為孫服重之義言周之道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殺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故言周之道也云長子在則為庶孫耳者既適子在不得立孫明同庶孫之例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是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則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可知也若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祖為孫本非一體但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疏以報期故期不得斬也釋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釋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在者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

為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傳曰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

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
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
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疏傳曰至大宗○釋曰問者本
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
杖期故問比例也云不貳斬者答辭又問答雖兼母專據父
故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大宗謂若
魯桓公適夫人姜生大子名同後為君次子慶父叔牙季
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
法與大宗一者別又與後世為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
自此以下適通相承謂之子適者為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
筭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為宗
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兄弟謂之大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
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謂之大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
宗之為繼稱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兄弟又從父昆弟亦
來宗之為繼稱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兄弟又從父昆弟亦
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為繼稱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兄弟又
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
為繼稱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

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
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
是以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為小宗者也云
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為
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又云後
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為人後為父母父母尚降明餘皆
降也故大功章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
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宗
子尊統領是以書傳云宗子燕族人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
序之以昭穆既有族食族燕齒序族人之事是以須後不可
絕也故云尊之統也云禽獸知母不知父者爾雅云兩足而羽謂
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彼對文而言之也若散文言之獸亦
名禽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是知母不知父云野人
曰父母何辨焉者野人謂若論語鄭注云野人粗畧與都邑
之士相對亦謂國外為野人野人稍遠政化都邑之士為近
政化周禮云野自六尺之類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
邑之士則知尊祿者士下對野人上對大夫則此士所謂在
朝之士并知尊祿者此學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
學士則知尊祿者此學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

義疏三十。喪服

文王之世子亦云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知六藝知其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尊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之義也云大宗收族已下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云適子不得後至道然也○釋曰都邑之家事并承重祭祀之意也○注都邑曰都邑故周禮載師有家邑小都天子諸侯曰國采地大夫夫采地亦云邑曰築都曰城散文天子已下皆名都邑都邑之內者其民近政化若然天子諸侯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為異但近者易化遠者難感故民近政化者識深則知尊父遠政化者識淺不知父母有尊卑之別也○大祖始封之君者案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命此皆為大祖後世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太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皆是○大祖者謂祭天者謂祭所感帝還后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所由出謂祭天者謂祭所感帝還以始祖配之案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后稷感東方青帝靈威仰所生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所生易緯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牲云兆日於南郊就陽位則王者建寅之月祀所感帝於南郊還以感生祖配祭周

以后稷殷以契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也又鄭注大傳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則不止后稷與契而已但后稷感青帝所生即生民詩云履帝武敏歆據鄭義帝畧後世妃姜原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殷之先母有娥氏之女簡狄吞燕卵而生契此二者文著故鄭據而言之其實帝王皆有所感而生也云上猶遠也下猶近者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並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中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夫三廟適士二廟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別祖子大祖而不易亦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而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大傳者案彼稱姓謂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綴之以食者以食禮相連綴使不相疏若宗子與族人行族食族燕者以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殷道則不然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但五世絕服以後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下婚姻通也引之者證周之大宗子統領族人序以昭穆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疏女子子至父後者○釋曰女傳曰

子早於男子故次男子後

左

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疏**傳曰至服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日經兼言父母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爲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多懸絕故不問女子在室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履懸絕故問云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云婦人不貳斬者何更問不

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下答辭前斬章云爲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貳斬故有爲長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爲父申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在家爲父別時而喪仍得爲父申斬則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故也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爲夫并爲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在在家爲父斬出嫁爲夫斬爲父期此其常事彼爲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即爲之斬若然夫死從子不爲子斬者子爲母齊衰母爲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貳斬之義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爲之齊衰三月小宗遂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爲大宗故所歸宗者歸此小宗也注從者至大宗釋曰歸宗者父故辨之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從者至大宗釋曰歸宗者父故雖卒猶自歸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故鄭據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

也云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歸宗是乃小宗也云明非一者欲見家家皆有也云小宗有四者已於上釋云丈夫婦人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齊衰三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筭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云避大宗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

泰國盧氏
固自特可

而精嘉惠平天書
用而謹藏用精

江西督糧道王廣言廣豐縣知縣阿應鮮

儀禮注疏卷三十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疏衰裳齊 三年者 唐石經每章皆跳行
以輕於斬 陳闕俱作輕於斬衰章

麤衰者 陳闕俱脫麤字
為君三升半麤衰 陳闕俱無衰字

云冠布纓者案斬衰 下七字陳闕俱脫

疏取用草之義 陳闕俱無疏字
若然注云疏 五字陳闕俱脫

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 通解同毛本經作經
不釋六字 陳闕俱脫疏衰而已

傳曰齊者何

此哀對上章直此陳閩俱作以

屨蒯席屨陳閩通解要義俱作履○按玉藻作屨

始見人功沾麤之義始陳閩俱作姑

父卒則為母

若前遭父服未闋服要義作喪通解喪服二字並有

女年二十三將嫁要義同通解年作是毛本通解將作而○按而字是

為母乃申三年之驗是也要義同毛本通解無是字

全不得思此義要義無思字

妄解則文說義多塗通解無義字按此八字當四字為一句妄解則文者謂妄解經文則

字之義也黃氏刪義字則七字作一句讀恐非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

即是片合之義片通解要義俱作片下節疏同毛本作片魏氏曰片合下經云片合普半反

傳曰慈母者何也○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闕葛通解俱作慈按傳文兩言如

母疏俱屬下讀於文義未順宜俱屬上讀謂生養死喪皆如母也如此則通解以如為慈之誤不辨自明

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

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徐本通典集釋通解要義

敖氏俱如此與疏台毛本脫二十字衍一也字楊氏與毛本同○通典通解敖氏已下俱有者字

父在為母大功浦鏜云為母疏作為其母下句同

則不得立後而養他要義同毛本通解他下有子字

一非骨肉之屬

陳本要義同毛本通解敖氏血俱作肉

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

謂閩本作爲

母爲長子

然者

陳閩通解俱作而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按此蓋黃氏臆改

疏衰裳齊

故須重列七服者也

七陳閩俱作士

傳曰問者曰

見斬衰有二

徐本集釋通解要義同毛本無見字二作三

正服大功衰八升

八陳閩俱作七

皆與既葬衰升數同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皆字

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

陳閩俱無七升半三字

見斬衰有二

要義同毛本二作三

又爲袷

袷陳閩俱作袂。按陳本非也檀弓上注作袷

士中衣不用布

陳閩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不字。按不字疑衍文

若從經古文者注內疊出今文

陳閩俱無下七字閩本從作然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

故父雖爲妻期而除

陳閩俱無而除二字

妻傳曰

怪妻義合亦期

怪妻陳閩通解俱作妻惟

故發此之傳也

此下陳閩俱有何以二字通解有何以二字無此字

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可是也要義同毛本是作知○按作是是也喪服小記

出妻之子爲母

作父在庶子爲妻此脫庶字

此謂母犯七出去去要義作出

子從而爲服者也陳闡俱無爲字通解爲下有之字

子無出母之義陳闡通解俱無子字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替

傳意似言出妻似陳闡俱作是

不合爲出母服意陳闡俱無爲字

已有傳云正體於上於陳闡俱作與

況有故可得祭乎要義同毛本通解故作服按故字是

父卒繼母嫁

暫時之與父片合要義同毛本通解無之字毛本片作

無降殺之差差陳闡通解俱作義

從而爲服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服作報

不杖麻屨者

彼亦是異於上彼陳闡俱作從

不衰四升冠七升七陳闡俱作十

傳曰何以期也

祖爲孫止大功止陳闡俱作正

傳曰世父叔父

為姑姊妹在室

徐本集釋俱有姊妹二字與疏合毛本無盧文弼校疏云姊妹二字衍宋本注中已誤金曰追云鄭於下昆弟節注云為姊妹亦如之疏云義同於上章姑在室也則此之誤衍明矣○許宗彥云姑姊妹連文或姑姊或姊妹通稱姑姊妹左傳以公之姑姊娶之是也應是注脫二字非疏衍也

故加期也

陳閩俱無加字

以世叔父與二尊為體

要義無父字

與世叔父為一體也

陳閩俱無父字

故以夫妻一體也

要義同毛本以作云

是夫婦半合

要義同毛本半作牀下同

不成為人人之子之法也

要義毛本不重人字陳閩通解敖氏人下俱無之字

如為齊衰齊衰三月章

齊衰二字陳閩俱不重

傳曰何以期也

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嫁上通典有許字

昆弟

為姊妹在室

為下通典有姑字

弟弟也

下弟字要義作弟下同毛本作弟通解此作弟下作第按說文無第字古者兄弟之弟與次弟之弟同字後人不達六書之惜妄為分別遂改此文

為眾子

女子子在室

徐本集釋敖氏同通解楊氏毛本俱不重子字盧文弼云在室二字疏無

注兼云女子之義

按之疑子字之誤

喪服平文是士

要義同毛本平作本

故知不服

陳闕俱無知字

釋曰翦髮為鬻

陳闕毛本俱誤釋曰為釋曰要義作日下其曰同毛本鬻作鬻要義作鬻與內

則合

昆弟之子

是以檀弓為證

按要義此下有滕伯文為孟虎齊衰云入字今疏無此說唯通解於經傳後附載檀弓一條要義蓋本諸此當附注篇末或別記於上方抄本誤與疏文相連耳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孫婦亦如之

之石經補缺誤作適

則為庶孫耳者

要義同毛本則下有皆字按各本注俱有皆字

故期不得斬也

陳闕通解俱無期字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反來為父母在者

按在下疑脫此字

傳曰何以期也○持重於大宗者

毛本持作特唐石經徐陳通典集釋通解要義楊氏

敖氏俱作持與單疏述傳合

○適子不得後大宗

毛本子作人唐石經徐陳闕通典集釋通解要

義楊氏敖氏俱作子

感神靈而生

張氏曰監本感作威從監本

繫之以姓而弗別

繫徐本通解要義俱作繼通典集釋敖氏俱作繫

持重於大宗者

陳本要義同毛本持作特

非直親兄弟又從父昆弟

直下陳闕通解俱有有字下

不復來事

通解要義同毛本復作服

明宗子尊統領

要義同毛本通解領下有族人二字

遂廣申尊祖宗子之事也

祖下陳闕通解俱有以及二字

文王之世子

之字

閑知六藝

闕通解要義同毛本知作之

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

謂論二字要義創按論謂疑當作論為

亦云邑曰築

要義作亦曰邑邑曰築

八命為上公九命為牧八命為侯伯七命為子男五命

要義同毛本作三公為上公九命卿為牧為侯伯七命大夫為子男五命

帝嚳後世妃姜原

毛本原作嫫

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

陳闕同毛本履作履

又上祭別祖子大祖而不易

陳本要義同毛本子作於按當云又上祭別子為大

祖而不易

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

陳闕俱無殷字

下婚姻通也

陳闕俱無下字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能貳尊也

毛本貳作二唐石經徐本通典集釋

通解要義楊氏敖氏俱作貳按疏作二恐亦是後人所改

其為父後持重者

持徐本要義俱作特通典集釋俱作持毛本通解作服

各如其親之服

通典服下有服之二字

與母同在不杖麻屨

要義同毛本屨作履

遂之期

要義同毛本通解遂下有為字

儀禮疏卷第三十一

臣賈公彥等撰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

繼父同居者

疏

繼父同居者。釋曰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牲云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恭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而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三年章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也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

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

則不為異居

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至異居。釋曰何以期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為問答自此至齊衰朞謂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為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為同居子為之朞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已絕故言妻欲見與他為妻不合祭乙之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者若闕一事則為異居假令前三者仍是具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為異居矣如此父死為之齊衰三月入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為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即為異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為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注妻朞至服之。釋曰鄭知妻朞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十閉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

疏傳

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十五已下知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十五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已下言已下則不通十五以其十五受征明據十四至年一歲已上也云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下記云小功已下為兄弟則小功已下疏故得兄弟之稱則大功之親容同財共活可知云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已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歆非族故也若在門內於鬼神為非族恐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為之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夫不可二者據傳云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為妻不可更於前夫為妻而祭故云夫不可二也云此以恩服爾者并解為繼父期與三月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以其同居與異居有服明未嘗同居不服可知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

期也從服也

疏

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為者以夫之君而言

義疏三十一。喪服

為者以夫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為夫之君也傳曰何以期者問比例者怪人疏而同親者故發問云從服也以夫為君斬故妻從

服期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

報 姑姊至姊妹報。釋曰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

開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為姪與兄弟

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期故須言報也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

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 無主後者

憐不忍 傳曰至主者也。釋曰云無主者謂其無祭主

降之 者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

無後無無主者若富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

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故

可哀憐而不降也。注無主至降之。釋曰云人之所哀憐

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憐况姪與

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為之服者

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以其餘人恩疏故也不言嫁而云

適人者若言適人即謂士也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 為君

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 云適人不言嫁 為君

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

輕於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 父母。釋曰此亦從服

故次之言為者亦如為夫之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

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事女則小君也父卒

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

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 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

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 傳曰至者服斬

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若 然君之母當在齊衰與

君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 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

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 之例云父卒然後為祖

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為君之祖 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為君

祖父母從服期。注此為至尊祖 釋曰云此為君矣而有

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 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

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 是五等諸侯為始封之君

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 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

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

若然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

又引同己子不得言報。○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疏**

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傳曰何以期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釋曰二妾為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

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疏** 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

君與君一體唯為長子三年。○ **疏** 傳曰至遂也。○ 釋曰傳嫌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母 **疏** 女子子為祖父父母。○ 釋曰章首已言為祖父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

同諸侯夫人無服大夫妻為之大功也。○ **女子子為祖父**

餘謂已所生第二已下以尊降與妾子。○ **女子子為祖父**

服期也。○ 注此言至同也。○ 釋曰云唯為長子三年更云其

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而

發問答云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為眾

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

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而

服期也。○ 注此言至同也。○ 釋曰云唯為長子三年更云其

餘謂已所生第二已下以尊降與妾子。○ **女子子為祖父**

同諸侯夫人無服大夫妻為之大功也。○ **女子子為祖父**

者亦以重出其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釋曰祖父母正期也。○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

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

亦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云之道亦此類也。○ **大夫之**

者實未出故云出道猶如鄭注論語云雖不得祿。○ **大夫之**

即著筭為成人得降旁親要至二十乃行謂請期親迎之禮。○

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

嫁者以其言不敢則有敢者敢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之文。○

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云傳似已。○

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 注經似至不降。○ 釋曰知經。○

雖有出道猶不降。○ **疏** 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

在室傳似已嫁明。○ **疏** 傳曰至祖也。○ 釋曰祖父母正期也。○

文故次在此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似經。

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已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大夫之子至於室矣○釋曰此言大夫之子爲此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爲作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

疏

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爲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傳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鄭兼言命婦欲見既爲命婦不降又無祭主更不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中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父爲大夫爲本以子亦之也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於朝妻貴於室以其大夫以上皆士以下賤此中無士與士妻故以貴言之也○注命者至夫爵也○釋曰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者見公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案覲禮諸公奉篚服加命書於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之名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爵皆據命而言故大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伯則分陝上公者是九等者也以其與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夫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二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

在五服又為己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為
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注然則至明之。釋曰鄭欲破傳
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
者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
義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于京師杜云季姜桓王后
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仲父母之尊是王后猶不待降父
母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可女君降其
父母是以云傳似誤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也。
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其
父母故以明之者鄭既以鄭為誤故自解之。鄭必不從傳者
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疏衰裳
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誤也。疏衰裳
齊牡麻經無受者 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
也。小記曰齊衰三月。疏衰至受者。釋曰此齊衰三月
與大功同者繩履。章下上皆言冠帶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故
畧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總麻又直言總麻餘
三月不居至室。注無受至繩履。釋曰云無受者服是服

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
葬即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大功已上至葬後
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冠六升葬後受衰六升是更以輕
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大夫士三
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為主。三月者法一時
天氣變可以除之。但此經中有寄公為所寓又有舊君舊君
中兼天子諸侯又有庶人為國君鄭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
子亦如之也。但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
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
不得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故也
云小記者彼記人見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功皆不言履也
故解此二章同繩履是以鄭還引之證此章著繩履也。寄
公為所寓 寓亦寄也為所。疏。寄公為所寓。注寓亦
義服故以疏者為首故寄公在前言寓亦寄者詩式微云黎
侯寓於衛寓即寄其義同故云寓亦寄也。作文之勢不可重
言寄公為所。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
寄故云寓也。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諸侯五
月而葬

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疏傳曰至同也。釋曰傳
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而除之。依上例執所不知稱者
何問比例者等是諸侯各有國土而寄在他國故發問也失
地之君也答辭也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
數有讓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
侯寓於衛彼為狄人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是失
地之君為衛侯服齊衰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葬訖乃除也
云言與民同也者以客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
同則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乃除也
○注諸侯至除之。釋曰上以釋變除要待葬後諸侯五月
葬而言三月故知三月藏服至葬更服葬後乃除。丈夫婦
可知不於章首言之欲就三月之下解之故也。丈夫婦
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婦人女子在室及嫁歸宗
遷所謂疏丈夫至母妻。釋曰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
大宗也。為所寓故次在此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
女子皆為大宗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注婦人至大
宗也。釋曰此經為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服三月
也。案斬章女子在室及女反在父室者又不杖章中歸宗
婦人為當家小宗親者期為大宗疏者三月也云宗子繼別

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繼別為大宗又云有五世則
遷之宗小宗有四是也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為大宗是也
云所謂大宗也者即上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
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疏傳曰至
妻服也

○釋曰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
同怪其大重故問比例何以服齊衰三月云尊祖也至之義
也答辭也祖謂別子為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
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云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
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
以宗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
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
齊喪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則年七十母
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
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故云然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
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為舊君君之

母妻

疏

為舊君君之母妻。釋曰：舊君，舊蒙恩深，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次在宗子之下也。但為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不云舊臣而云舊君者，若云舊臣，言謂舊君為之非喪服體例。故云舊君若斬章云父君者，則臣子為之此不復言臣法如君也。

傳曰：為舊君者

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

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

疏

傳曰：至小君也。釋曰：云為舊君者，孰謂也。此經上下臣為舊君有二故發問云孰謂也。云仕焉而已者，也者，答辭也。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為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且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云君之母妻則小君也者，雖前後不得同時，皆是小君故齊衰三月。恩深於人，故也。注仕焉至於民。釋曰：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此解仕焉而已有仕已老者，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謂未七十而有廢疾亦致仕是致仕。

之中有二也。云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者下文庶人。

為國君

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疏

庶人為國君。注不

言至如之。釋曰：案論語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注云：民者，真也。其見人道遠，案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庶人謂府史胥徒，經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據在官者而言之。檀弓云：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謂士大夫為君杖，則庶人不為君杖。斬則下同於民。三月也。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是專屬大夫在外其妻。天子故知為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在外待放。大夫至國君。注在外大夫在外不言為木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知是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為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

明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絕者故鄭云待放已去者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

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

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 疏 傳曰

竟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 疏 傳曰

去也 釋曰并服而問者怪其重何者妻本從夫服君今夫

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

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衰

三月故發問也 注妻雖至無服 釋曰云妻雖從夫而出

古者大夫不外娶者鄭欲解傳云妻言與民同之意以古者

不外娶是當國娶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

夫雖絕而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其歸者則期章云為

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者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傳

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曰大夫越竟逆女非禮彼云

婦此云女鄭以義言之以其未至夫家故云女引之者證古

者大夫不外娶之事云君臣有合離之義者謂諫爭從臣是

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

矣 繼父不同居者 今不同 疏 繼父不同居者 注嘗

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也但章皆有傳唯庶人

為國君及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寄公與上下舊君

釋訖繼父已於期章 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

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

服至尊也 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

宜小功也高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

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疏 父母

釋曰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

曾祖不言高祖案下總麻章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

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

義疏三十一 喪服

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彼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是本為父母加隆至三年故以父為本而上殺下殺也是故言為高祖總麻者謂為父期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又云據祖期是為父加隆三年為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故鄭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摠釋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其中含有曾高二祖而言之也又云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是以云曾孫玄孫各為之齊衰三月也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尊此尊者服至尊故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尊此尊者也云減其日月恩殺也者謂減五月為三月者因曾高於已非一體恩

大夫為宗子 疏 大夫為宗子。釋曰大夫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為之三月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疏 傳曰至其宗也。釋曰以大夫於餘親皆降獨不降宗子故并服而

舊君 大夫待放問答云不敢降其宗也者於餘親則降也

疏 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釋曰此舊君以重出故而言也案上下四經皆為舊君不言國庶人為國君言國其妻長子為舊國君言國此舊君又不言國者據繼在土地而為之服正如為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為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繼土地故言國也其妻長子本為繼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為君婦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大夫去君婦其宗廟

故服齊衰三月也 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

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以道去君為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人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疏 傳曰至絕也。釋曰此為君此雖未去已在境而為服故怪其重所以并服而問也又餘皆不并人問直云何以齊衰唯此與寄公并人而問者所怪深重者并人而言至如寄公本是體敵一朝重服故并言寄公此待放之臣已在國境可以不服而服之故并言大夫

也。注以道至若民也。釋曰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
放者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
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若晉放胥甲父於衛之
等為非道去君云未絕者言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
者下曲禮文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乃在出入有詔於國
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引之
為證大夫去君婦其宗廟詔使宗族祭祀為大夫雖去猶
亦不廢矣云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
長子為舊國君也上下舊君皆不言士者上仕焉者有士可
知是以傳亦不言大夫次云大夫在外言大夫者以其士妻
亦歸宗與大夫同其大夫長子在朝長子得行大夫禮未
去為君服斬若士之長子與眾子同父去子雖未去即無服
矣與大夫長子異故特言大夫也此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
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竟
素服乘髦馬不蚤鬚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放
之法是出國即不服舊君矣是以此舊君唯有大夫也若然
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則大夫
中摠兼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傳曰何以

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疏曾祖父母

者如眾人。傳曰至其祖也。釋曰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
親今怪其服故發問經不言大夫傳為大夫解之者以其言
曾祖為士者故知對大夫下

曾祖父母

疏

女子子至未嫁。釋曰此亦重出故次
在男子曾孫下也但未嫁者同於前故

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

傳曰嫁者其嫁於

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

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疏言嫁於大夫者明雖

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注言嫁至所降。釋曰云言嫁於
此著不降明有所降。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者以舉
尊以見卑欲明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云成人謂年二十
已笄醴者也者以其云成人明據二十已笄以醴禮之若十
五許嫁亦笄為成人亦得降與出嫁同但鄭據二十不許嫁
者而言之案上章為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不敢又女子

子為祖父母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
者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況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
是舉輕以見重也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
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餘者皆不
次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大功布者其鍛
治之功麤沽之

疏

大功至受者。釋曰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斬為殯
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

數者下文有纓經無纓經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
畧之且此經與前不同前期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直
言其異者此殯大功章首為文畧於正具文者欲見殯不成
人故故前畧後具亦見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殯文不
緝不以輕服受之。注大功至沽之。釋曰云大功布者其
鍛治之功麤沽之者斬麤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
言布體與人功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斬衰章傳云冠
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若
然言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沽疎
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子女子子之長殯中
殯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殯
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殯也

疏

子女子子之長殯中
殯。注殯者至殯也

○釋曰子女子子在章首者以其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
前云殯者男女未冠笄者案禮記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不
為殯女子笄而不為殯故知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殯者女
子子許嫁不為殯者女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
亦為成人不為殯可知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言者以其
兄弟之子猶子明同於子故不言且中殯或從上或從下是
則殯有三等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殯有服故
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殯無服故聖人之意然也 傳

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
人者其文縛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縛故殯之
經不繆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
殯十五至十二為中殯十一至八歲為下殯
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殯無服之殯以
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殯殯而無服故子生三

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
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
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為
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疏叔父至中殤。釋曰自此盡
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
中殤皆是成人齊衰甚長殤中殤殤降一等在功故於此摠
見之又皆尊卑為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為適子大夫為適
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故人大功特言
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
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為重出其文
故也。注公君至如之。釋曰云公君也者直言公恐是公
士之公及三公與孤皆號公故訓為君見是五等之君故
言諸侯言天子亦如之者以其天子與諸侯同絕宗故也其
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一不纓經經有纓者為其

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疏其長殤至纓經。注經
條繩為之小功已下經無纓也疏有至無纓也。釋曰經
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
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
月之喪三時是也云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者以經云九月纓
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唯有冠纓不見
經有纓之文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經
有纓明矣鄭知一條繩為之者見斬衰冠纓通屈一條繩
屈之武垂下為。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屬之經垂下為
纓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殤大功布
七月經無纓明小功五月已下經無纓可知
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
九月者受猶承也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
升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經以葛
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
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

小功章曰為姪庶
孫丈夫婦人同
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降一等亦是其常故傳亦不問也云
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其義然也引殤小功者欲
見彼殤既男女同證
此成人同不異也

疏

庶孫。注男女至婦人同。釋曰。甲

儀禮疏卷第三十一

禮記疏卷第三十一

而精嘉萬千尺畫
用中謹機藏中

江西督糧道王賡言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榮

儀禮注疏卷第三十一 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繼父同居者

而有嫁者 通解要義同毛本而作亦

傳曰何以期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 月下唐石經有也字

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 家門之外通典作家之門外

夫不可二 徐陳闕葛通典集釋通解楊氏敖氏同毛本夫
作天

假令前三者仍是具 要義同毛本通解仍是作皆

後或繼父有子 通解要義同毛本後上有其字

如此父死為之齊衰三月 通解要義同毛本如作知

為夫之君

問比例者

陳本要義同毛本此作此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女子子閉在上不言報者

陳闡通解要義同毛本閉作問

傳曰無主者

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

不服要義作不復

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大夫

要義同毛本通解無之嫁之三字

傳曰何以期也

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

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敖氏同毛本無祖字

父為君之孫

孫上通典有子字

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

以要義作於

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

下八字今本俱脫要義有但無上六

字按通解楊氏此處俱經刪潤尚存下七字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

故云無服必無服者

毛本無必無服三字

婦為舅姑

使如事舅姑故婦事舅姑在下

通解同毛本無故婦事舅姑五字

傳曰何以期也

與子判合

陳本通解同毛本判作胖

傳曰何以期也

上世叔之下

叔下要義有父字

大夫之子

徐本集釋俱經傳合為一節注摠在傳後與標目合通解楊氏俱同毛本

○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

女子子下通典有適人二字

凡六命夫

命通典作大按經傳皆以大夫與命婦對言此命字當依通典作大

為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

通解同毛本大字作命字。按大與

通典合

壹命受爵

毛本壹作一按周禮作壹

經云命夫命婦

按經不云命夫此命夫亦當作大夫

但是大夫大夫妻

要義同毛本大夫不重出

皆是命夫命婦也

要義同毛本無命夫二字。按疏內惟此命夫不誤蓋此乃作疏者解說之詞非述經注也

凡六大夫六命婦者

毛本大作命

六命夫謂世父一也

按上句述注既作大夫則此句命字亦當作大

傳曰大夫者○女子子適人者

張氏曰經曰女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按前章云女子

于適人者為其父母此經下女字當作子從前章。按唐石經正作女子張氏不引以為証蓋不見唐石經故也嚴徐鍾本亦皆作女子子

傳以為主謂女子子

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作傳唯據女子子

既以出降

以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作以與疏合毛本作已毛本降下有大功二字徐本集釋俱無與述

注合通典通解俱有通典大上有在字按以下句考之則此句當依通典

妻貴於室

徐本通典集釋通解同毛本妻作婦

故傳據父為大夫為本

毛本據下有其字

此中無士與士妻

毛本下士字作主

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衆人者自

爲之大功矣

下十六字毛本脫通解有其有祭主者自爲大功矣十字

既以出降

毛本降下有大功二字

傳曰何以期也

不敢降其祖與適

通典無敢字與疏合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

豈可女君降其父母

要義同毛本無可字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又有舊君舊君中兼天子諸侯

毛本通解舊君二字不重出

傳曰寄公者何也

又反服之

徐本通典集釋敖氏同毛本反作更。按疏云至葬更服

等是諸侯

毛本等作尊

黜爵削地削地盡

要義同毛本削地二字不重出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通解無字

○宗子之母在

子石經補缺誤作祖

八十齊喪之事不與

要義同毛本喪作衰通解作衰。按王制是喪字

傳曰爲舊君者

且今義已斷

要義楊氏同毛本且作但

恩深於人故也

毛本人作民。按賈疏應諱民字

亦致仕是致仕之中有二也要義同毛本無是致仕三字

庶人為國君

庶人或有在官者通典作庶人或有自在官者下有謂工匠之屬也六字

天子畿內之民畿釋文作圻云本又作畿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

大夫越竟逆女非禮女要義作婦。按公羊傳是女字要義非也。凌曙云來內辭當作女

故去可以無服矣陳本通解同毛本矣作也

繼父不同居者

繼父已於期章釋了毛本通解了作訖楊氏誤作子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

則曾祖宜大功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無宜字

高祖曾祖通典作曾祖高祖盧文昭云通典先曾後高與下言曾孫元孫語相貫

其中含有曾高二祖而言之也要義同毛本通解曾高作高曾。按曾高正與

通典所引注合

尊此尊者也通解要義同毛本尊此作此尊按毛本是

舊君

庶人本繼土地監本同毛本土作上

本為君埽其宗廟為服要義同毛本埽作歸下節疏並同

傳曰大夫為舊君○埽其宗廟毛本埽作歸唐石經徐本通

典集釋通解楊氏敖氏俱作

為三諫不從

徐陳通解楊氏同毛本通典集釋為俱作謂

故并言寄公

毛本無故字

可以不服而服之

陳闕俱無而服二字

是以此舊君

通解同毛本無此字

傳曰嫁者

此著不降

徐陳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著作者嚴本作止者恐誤

又女子子為祖父母

陳闕又作及毛本無母字通解有

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者

毛本無者

字按此二句疑有誤當云傳亦不言不敢降其祖諸本衍九字此本者字亦衍通解祇有傳不言不敢降六字又按前女子子傳明言不敢降其祖也此疏云云亦不可解

云此著不降

通解同毛本著作者

大功布衰裳

欲見殤不成人故故前略後具

毛本不重故字

殤文不緝

毛本文作女

未可言布體與人功

毛本通解人作大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可殤者

殤戴按集釋改作傷按疏云可哀殤者亦當為可哀傷者

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

陳本通解同毛本殤作為

則大功下殤無服故

毛本通解故作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

瞿中溶云石本原刻也何作何也

○其文縛文石經補○故殤之經不繆瞿中溶云石本原刻作繆从手傍

○皆為無服之殤毛本為上無皆字唐石經徐本聶氏集釋要義楊氏敖氏俱有皆字○則父

名之通解脫則字

有所識盼要義同毛本盼作盼陳閩監本通解俱作盼按玉篇云盼俗作盼說文盼目偏合也今俗

以盼盼混為一字故遂誤為盼盼宜作盼

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要義同毛本又作及按又是也

不絞帶之垂者要義同毛本通解無者字

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經麻帶要義同毛本無麻經二字

蓋不成也要義同毛本作蓋未成人也閩本作蓋未成人也

又云女子子者毛本又作及通解無及字亦無又字

叔父之長殤中殤

自此盡大夫庶子自此盡通解楊氏俱作自叔父至

殤降一等殤降二字楊氏倒要義無殤字

在功要義楊氏同毛本通解在下有大字

其長殤

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經有纓明矣陳本通解同毛本上作下

通屈一條繩屈之武通解毛本屈之武作為武聶氏作屬之於武按此本屈字蓋屬字之誤通解作為武與前注合

垂下為纓此本為下脫纓字據聶氏通解毛本補入

傳曰大功布九升

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自此以下五十四字徐本集釋俱在此節注未與此本合通解
楊氏俱在上節與毛本同盧文弨云金曰追亦謂脫誤在上
文昭細審當以在上者為是宋本不可從○按此亦可為
傳注連寫之証鄭於經下注云受猶承也即載傳而釋之
曰此受之下也經注與傳注一氣相承以下或釋經或釋
傳皆發明受服之義此注之變例不必與他節同也

非內喪也古文依此禮也毛本脫下六字徐本集釋俱有
通解楊氏俱無戴校集釋云古
文下當有訛脫

於此具言通解同毛本具作其

因故衰無受服之法受陳閩俱作之

不言受麻以葛要義楊氏同毛本無以字

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自此至末共一百五十四
字毛本在上節注下

經正三月者毛本通解楊氏正下有言字

傳曰何以大功也

以本碁毛本以下有其字

故於此薄為之大功通解楊氏同毛本此下有從字功
下有也字

從父昆弟

昆弟親為之碁昆要義作兄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故抑之陳閩監本通解同毛本抑作次

傳曰何以大功也

於兄弟降一等者要義同毛本通解兄作昆

儀禮注疏卷三十一 投勘記終

奉新余成教授

儀禮疏卷第三十二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 臣 賈公彥等撰

適婦

適婦適子之妻

疏

○注適婦適子之妻○釋曰疏於孫故次之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

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婦言適者

疏

○釋曰此傳問者以其適庶之子其妻等是也答不降其適故也若然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

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

於庶婦一等大功而已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

弟

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

疏

○釋曰前云姑姊妹女子子出適在章首者情重故至此女子

子反為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也為本親降一等是共常故無傳也云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者

不杖章所云是也

姪丈夫婦人報

為姪男女服同

疏

○注為姪男女服同○釋曰姪

卑於昆弟故次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
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男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為丈夫亦
見長大之稱是以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

鄭還以男女解之○釋曰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難對姑生

之姪○疏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疏故次在此記云為

夫之兄弟降一等此皆夫之替故妻為之大功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

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

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疏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

母行嫁於子行則為婦行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

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疏嫂猶嫂也喪老人謂

也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

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

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

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至慎乎○釋曰問者怪無骨肉之親而重服大功故致謂也

答從服也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然夫之祖父母世父母為

此妻著何服也案下總麻章云婦為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注

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者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

子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明妻同可知夫之昆弟何以無服已

下摠論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為兄弟妻

服之事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

妻皆婦道也此二者尊卑之敘並依昭穆相為服即此經為

夫之世叔父母服是也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

乎者此二者欲論不著淫亂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于淫亂故

不著服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服也又云名者人治之大

者也可無慎乎者欲明母之與婦本是路人今來嫁于父子

之行則生母婦之名既名母婦即有服有服則相尊敬遠于

淫亂者也是母婦之名人理之大可不慎乎當慎之若然兄

婦與子妻同號者推而遠之下同子妻也是兄弟妻既無母
婦之名今名為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于淫亂故不相為服
也○注道猶至有別○釋曰云謂弟之妻為婦者早遠之故
謂之婦者使下同子妻則本無婦名假與子妻同遠之也云
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為婦以
致斯問言不可也云嫂猶嫂也嫂老人稱也者嫂有兩號若
孔注尚書西蜀叟叟是頑愚之惡稱若左氏傳云趙叟在後
叟是老人之善名是以名為嫂嫂婦人之老稱故云老人之
稱云是為片男女之別爾者謂不名兄妻為母是次序昭穆
之別也云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
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者此解不得之意何者以弟
妻為婦即以兄妻為母而以母服兄妻又以婦服弟妻
又使妻以舅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己夫之弟則
兄弟反為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不得以兄妻為母者也故
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也引
大傳者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
類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即繫
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
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
聚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有

別者謂母婦之名明著則男
女各有分別而無淫亂也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

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子謂庶子○注子謂庶
夫為此八者本替今以為士故降至大功亦為重出此文傳

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
故次在此也云子謂庶子者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

服 尊同謂亦為大 疏 亦為大夫者經言大夫為之明尊

子為母妻昆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
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
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 疏

○釋曰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為母妻
為昆弟服大功此並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
○注公之至于也○釋曰若云公子是父在令繼兄而言昆
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
故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繼父而言又
大夫卒子為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

謂妾子也者以其為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適妻皆大傳

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己母也

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

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

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

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

也是以上而問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等皆合重服期今大功故發問也答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

得過大功也者此直答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在為母妻厭在

五服外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

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

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此傳云而降遂言不降

者也此傳雖文承大夫下亦兼解公之昆弟未悉公為何人

不降弟公不降子亦不降與大夫同也

釋曰以大夫尊少身在降一等身沒其庶子則得伸如國人

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若適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

昆弟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

上而同之者言舊讀謂鄭君以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

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

大夫之庶子所為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子亦厭而為昆弟

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

傳同為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不

指不降之人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一謂父為適妻適子

之等皆

是也

尊同則不相降其為士者降

在小功適子為之亦如之

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為此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以

其二人為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

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言皆者鄭云互相為服者以彼此相

為同是從父昆弟相為著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也云其

為士者降在小功者降亦等故也云適

子為之亦如之者雖適不降同故也

為夫之昆弟之

婦人子適人者

婦人子者女子子也

疏○釋曰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此謂世叔母為之服

在家期出嫁大功云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者女在家

義疏三下喪版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室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今不言女與大

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

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

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

庶子輕於為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引下傳曰何以大功也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者彼傳為此經而作

故云指為此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云妾為君之

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

又云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

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期是異於女君也云士之妾為

君之眾子亦期謂亦得與女

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

夫之妾為此

三人之服也

此經云嫁者為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

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

者此馬融之輩舊讀如此鄭以此為非故此下注破之也之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

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

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

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

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

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

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

視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也此二者依鄭為世父已下七人本服皆期未嫁者逆降之

傳當在上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爛脫誤在此但下言二

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

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

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云此不辭者謂此

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也云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
言其以名之者此鄭欲就舊章讀破之案不杖期章云女子
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也又云公妾以及士
妾為其父母自為其親皆言其以明妾為私親今此不言其
明非妾為私親一人逆降一人合降不得合云二人是二人
為此七人等逆降者又引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
者為曾祖父母逆降與此同足見之矣者彼二人為曾祖是
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為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
是同足以明之明是二人為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
同君之庶子下文為世父以下為妾自服私親也云傳所云
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
傳為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
子之下以簡札章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將為本
在於此是以遂誤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者此
鄭依經正解之以其嫁者降旁親是其常而云未嫁者成人
未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後許嫁筭為成人有出
嫁之適是也雖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于娶妻之月
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于娶妻之月
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二
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

及時而嫁是以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
云明當及時也

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為姑

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疏** 釋曰此等姑姊

又兼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此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
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
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
但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假令彼姑姊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
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假令彼姑姊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
得在大夫之科中者此謂命婦為本親姑姊已之女子子因
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
中不煩別見也云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國君絕
期已下今為尊同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
亦不降依嫁服大功 **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
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

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
 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
 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
 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
 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
 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得禩不得
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禩則世世祖是人不得
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
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
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諸侯絕旁服則大夫降一等今
此大功故發問也答曰云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者大
夫與諸侯所以亦為服者各自以為尊同故服之也若然大
夫之下則云命婦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人世子亦同

國君不降可知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說尊
 不同之義也但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象賢而旁支庶已下並
 為諸侯所絕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案檀弓注云庶子言
 公卑遠之是以子與孫皆言公見疏遠之義故也云此自卑
 別於尊者也者謂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別於
 尊者也云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謂若周禮典命云
 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公之子孫或
 為天子臣出封為五等諸侯是公子有封為國君之事云則
 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謂後世將
 此始封之君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謂不復祀別子也云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
 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是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
 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
 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卑故臣之
 不為之服亦既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為君所服當服
 斬以其與諸侯為兄弟者雖在國外猶為君斬不敢以輕服
 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服服君為之斬衰
 可知云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為貴重故
 盡臣之不言不降而言不臣君是絕宗之人親疏皆有臣道
 故雖未臣子孫終是為臣故以臣言之云故君之所為服子

亦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臣與不臣君之子與君同之義云
君之所為服者謂君之所不臣者君為之服者子亦服之故
云子亦不敢不服也云君之所不臣者君為之服者子亦服之故
謂君所臣之者君不為之服子亦不敢服之以其子從父升
降故也○注不得至義云○釋曰云不得禘不得祫不得
立其廟而祭之也者鄭恐人以傳云不得禘不得祫不得
之不得將其禘祫故云不得者立其廟而祭之名為不
得也以其廟已在適子為君者立之旁支庶不得並立廟故
云不得也云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禘鄭言此者欲見公子公
孫若立為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士得立二廟若作申士
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禘既不祖禘先君當立別子已下以
其公子公孫並是別子若魯桓公生世子名同者後為君慶
父叔牙季友等謂之公子若魯桓公生世子名同者後為君慶
之廟慶父等雖為卿大夫未有廟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別子
為大祖不毀廟已下二廟祖禘之外次第則遷之也故云卿
大夫已下祭其祖禘也雖得祭祖禘但不得禘祖先君也云
則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此謂鄭疊傳文也云後世為
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者此鄭解義語以其後
世為君祖此受封君解世祖是人不得祀別子解不祖公
子者也以其別子早始封君尊是為自尊別於早者也云公

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五
廟者大祖與高祖已下四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毀其廟為
大祖於此始封君未有大祖廟唯有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
為別子者得入四廟之限故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
親如其親謂自禘已上至高祖以次立四廟云後世遷之乃
毀其廟爾者謂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父為禘廟前高祖者
為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為高祖父當遷
之時轉為大祖通四廟為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毀
其廟也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自諸臣之
子已下既非經語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故云終說也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疏○釋曰此總衰
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
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縗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
上也此不言帶屨者以其傳云小功縗如小功而成布尊四升半細其縗
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總衰者何以**
小功之總也
○疏○注治其縗如小功而數少者以服至也凡布細
而疏者謂之總 **疏**
○注治其至鄧總○釋曰傳問者正問
今南陽有鄧總 **疏**
○注治其至鄧總○釋曰傳問者正問

之總也若然小功總知據縷麤細非并數者下記人記出外
數而總衰四外有半鄭彼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
之精麤也故云注亦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外半也云
細其縷者以恩輕也者以其諸侯大夫是諸侯臣於天子為
陪臣唯有聘問接見天子天子禮之而已故服此服是恩輕
也云外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為天子服至尊義服斬
縷加三外半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外四并半也云凡布
細而疏者謂之總故云凡以揔之云今南陽有鄧總者謂漢時
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言此者證凡布細而疏即是總之
義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疏 ○釋曰此經直云大夫
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
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
傳曰何
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
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此既陪臣何意服四外半布七月乃除答云以時接見乎天
子者為有恩故服之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

天子而服之考案周禮大宗伯有時見曰會彼諸侯聘時見
曰會無常期曰時會此鄭云以時會見者直據諸侯大夫時
復會其間規天子禮此即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規曰
視鄭注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焉竟外之臣
既非朝歲不敢瀆為小禮是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彼又
注云殷規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禮朝眾
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此時唯侯使卿以禮朝故
餘五服並使卿來見天子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
以禮皆有委積餼饗饗食燕與時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
報而服之也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上文云庶人為國
君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知之即知畿外之民不服
可知今又言之者以畿外內民庶於天子有服無服無明文
今因畿外諸侯大夫接見天子者乃有服不聘天子者即無
服明庶不為天子服可知故重明之若然諸侯之士約大
夫不接見天子則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有士與
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
不服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澡者治去莩垢不絕其本
可知
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
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
疏 小功至月者 ○釋曰此殤
九

功之親為殤降在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上以來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已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為義大功言無受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七月可知又且下章言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又不言布帶與冠文畧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絢也○注澡者至報之○釋曰云澡者治去茅垢者謂以菜麻又治去茅垢使之滑淨以其入輕竟故也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總麻是以特據下殤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為一條展之為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絞垂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引之者證此帶亦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也若然此章亦有大小功長殤在小功者未知帶得與斬衰下殤小功同不絕本不案服問云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

功殤長中在小功者輕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注專據齊斬下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絕本者似若斬衰章兼有義服傳直言衰三升冠六升不言義服衰三升半者也若然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非所哀痛帶與大功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

昆弟之長殤疏○釋曰此經自叔父已下至女子子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前者居後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中殤小功故傳曰問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

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

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
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曰不直云何以而云問者曰者以其傳總問大功小功所問
非一故云問者曰與常例不同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
殤在總麻也者以其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
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致問是以據從父昆弟也云
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總麻章傳云齊衰之長
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殤在齊衰則
下齊衰之殤與大功之殤據成人明此大功與小功之殤據
服其成人可知也若然此經大功之殤唯有人後者為昆
弟及從父昆弟二者長殤中殤在此小功共成人小功之殤
中從下自在總麻於此言之者欲使小功與大功相對故兼
言之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者以
此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而言則大功重
者中從上齊衰重於大功明從上可知故謂舉輕以明重也
又云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者鄭以此云大功之殤中
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總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
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
夫為殤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
夫下文發傳在婦人為夫之親下故知義然也云凡不見

者以此求之也者周公作經不可具出
畧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為夫之叔父之

長殤 不見中殤者
○注不見至下也○釋曰夫之叔
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

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
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
也 昆弟之子女子之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之

之下殤為姪庶孫之夫婦人之長殤
○釋曰云

昆弟之子女子之夫之昆弟之子女子之
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云為姪
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者謂姑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
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亦是見
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中殤 大夫公之昆
亦在此小功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也

弟大夫之子為其比弟庶子姊妹女子子

之長殤 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
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

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闕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釋曰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姊妹女子子之長殤者謂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此一經亦尊卑為次序也○注大夫至大夫也○釋曰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凡為昆弟成人期長殤在大功今大夫為昆弟長殤小功明大夫為昆弟降一等成人大功長殤中殤在小功若昆弟亦為大夫同等則不降今言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為士若不仕者也云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為大夫則冠矣丈夫冠而不為殤是以知大夫無殤服矣若然大夫身用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弟殤者已與兄弟同十九而兄弟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已冠成人而有兄弟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為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曲禮云四十強而仕則四十然後為士今云殤死者為士若不仕則為士而殤死亦是未二十得為士者謂若士冠禮鄭目錄云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則亦是未二十為士至二十乃冠故鄭引管子書四民之業士亦世焉是

也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經云公之昆弟多兼言庶此特不云公之庶昆弟直云公之昆弟者若為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為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為母服為昆弟已下並同長殤故不言庶也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闕適子亦服此殤也者若言大夫庶子為昆弟謂言適子不服之若不言庶子則兼適庶是以鄭云不言庶子者闕適子闕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今案此經云公之昆弟與大夫同降昆弟已下成人大功長殤同小功則知此二人尊卑同故云猶大夫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君之○注君之曰妾為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已見上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功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與此異故言君之庶子以別之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二

元缺卷今補
依要義分

卷三十二

中精嘉善二十七周
用中說樓藏中精

江西督糧道王廣言廣豐縣知縣阿應麟

儀禮注疏卷三十二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夫之祖父母

案此本自三十二卷至三十七卷並缺今據要義分

故妻為之大功也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妻字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為母行嫁於

子行則為婦行

下二十四字毛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楊氏無浦鐘云爾疋疏亦有

是媠亦可謂之母乎媠猶叟也

上八字毛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與疏合通

典乎下更有言不可三字按若無言不可三字則空述傳文殊覺無謂注意言媠者雖是尊嚴之稱然竟謂之母則不可也不過比之以老人耳賈疏曰云媠者尊嚴之稱是媠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為婦以致斯問言不可也此首尾迷注而中間釋其義疏家每有此例非杜氏取賈氏疏釋入鄭注也宜補入叟釋文作叟

二字當次於傳文女君同之下則一氣相連曰言曰下言文
義顯然矣鄭引此舊讀而破之曰此不辭蓋鄭破舊說而欲
顛倒傳文也自寫者誤分注為兩截竄舊讀三十一字於傳曰
之前而又誤鄭注下言二十一字為傳文遂為學者大疑向
使此二十一字為傳則舊讀甚是鄭若破之是破傳非破舊
讀矣鄭不言傳誤而但言舊讀誤是傳必不與舊讀合矣蓋
鄭意謂傳何以至君同十六字為庶子以下之傳文而誤爛
在女子子節嫁者至者也十九字傳文之下唐以前寫校之人
麤淺不審因爛下之文遽疑下言二十一字為傳文而爛在
下耳今依舊讀則少其字為不辭依鄭讀則顛倒傳文未嫁
逆降更招駁議然不必論此是非但論鄭注古本為何如必是
誤注為傳也新舊二說是非與此無涉也元於乾隆五十八年
校太學石經即立此說刪此二十一字見石經校勘記中及元
督學山東覆校石經者又復增入此外近儒諸說紛歧皆非也

當言其以明之

徐本通典集釋敖氏同毛本明作見張氏
曰注曰當言其以明之又曰足以明之矣
按釋文見恩注云下以見同下無以見字必是誤作以明
也從釋文○按疏述注亦作見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

不得祖公子者
張氏曰注曰不得祖公子又曰不得祀別
子按釋文云不復扶又反復謂此二句得
字誤也不得者禁止之辭也公子禰先君公孫祖諸侯于
禮為僭禁之可也其曰不得禰不得祖宜也若公子之子
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不祖公子人情然也何用禁為
不復云者蓋既祖此則不再祖彼焉爾經于上禰先君祖
諸侯皆云不得于下止言不祖義可見矣今改二句之得
為復從釋文○按張詵當矣但疏以則世世祖是人不得
祖公子者兩句為疊傳則得字者字宜俱屬衍文下句得
字乃當作復爾釋文不云下同明注中止一復字

以其初升為君

初闕本作祖

又是父之一體

父下陳闕俱有子字

以其與諸侯為兄弟者

其闕本作昔

漸為貴重

通解要義同毛本漸作斬○按漸字是

云卿大夫以下

云陳闕俱作六

不得祖公子者 按得字亦疑衍

此謂鄭疊傳文也 謂字疑衍

不得祀別子也者 按此得字亦當作復後人既改注併改疏

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五廟者 要義同毛本五廟二字不重出

大祖 要義同毛本祖下有一廟二字

則如其親如其親謂自禰已上 要義同毛本如其親三字不重出

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 要義同毛本以下有大祖二字

總衰裳牡麻經

以其傳云 要義通解楊氏同毛本以其作案下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段王裁云之縷唐石經已譌之總程瑤田曰据注亦當依

段改正之檀弓下云請總衰而環經注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疏以為約喪服傳文則此總字當為縷字之誤許宗彥云傳解為小功之總注解治縷如小功此遞相解若傳文為縷則可不更注矣蓋總兼縷及升數兩層也段程皆誤

而成布尊四升半 徐本同毛本無尊字

以服至也 徐本同毛本至下有尊字張氏曰注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尊四升半又曰以服至也按疏

上句多一尊字下句少一尊字後記總衰之注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與疏下句之義合並從疏

故云注亦云 上云字疑當作此

傳曰何以總衰也

何意服四升半布七月乃除 要義同毛本布作而

其有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 要義同毛本通解無有字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傳禮注疏卷三十一
四
為殤降在小功

聶氏通解要義同毛本在下有外字

自上以來

聶氏要義同毛本上作士

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

包要義作苞是也通解作包

又不言布帶與冠

通解要義敖氏同毛本又作入

吉屨無絢也

吉陳闕通解俱作言

經注專據斬衰下殤小功重者而言

斬衰陳闕監本俱作齊斬通解作齊

衰斬

叔父之下殤

八人皆是成人期

陳闕通解楊氏同毛本八作入

長殤中殤大功

通解楊氏同毛本中作下

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

要義同毛本無之長殤三字按經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李氏以為昆弟下少之長殤三字蓋據疏知之也

今長殤中殤小功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中殤二字

傳曰問者曰

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

丈徐本通典集釋俱作大通解楊敖毛本俱作文張氏曰

疏作文從疏

在婦人為服之親下

服通解要義俱作夫

昆弟之子女子子

中從上

上要義作下通解楊氏俱作上

大夫公之昆弟

此無服

通典無下有母字通解無作庶張氏曰注曰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按疏云若為母

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為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為母服為昆弟以下長殤並同故不言庶也考疏之義無蓋庶字也從疏○按須如通典作此無母服乃與疏合張氏改無為庶雖云從疏實非疏意

同等則不降

通解要義同毛本則作期

而有兄姊殤者

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姊作弟○按姊是也

是已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

要義同毛本通典已作以

則四十然後為士

士要義作仕通解作士

為昆弟已下並同長殤

下四字張氏識誤引作長殤並同

儀禮注疏卷三十二按勘記終

奉新余成教授

